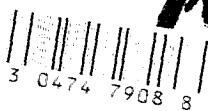


# 监务法令汇编

D  
567.4  
425

鹽務法令彙編



3 0474 7908 8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第一輯

鹽務法令彙編

財政部鹽務署編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民生會主義務使不辱革命之遺囑及短期間使其實現並此為禱

孫文  
言三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孫文 遺囑

宋子文

孫科

吳稚暉  
何東澄  
戴季陶

## 例言

- 一、本彙編係備鹽務行政機關查攷之用，依法令性質，分爲七類，一、組織，二、通則，三、場產，四、運銷，五、徵權，六、緝私，七、鹽務學校。
- 二、自國民政府財政部在南京成立之日起，迄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凡經公布而現行有效之鹽務各項通行法規、章程、及公牘之含有法規性質者，本彙編概行輯錄，其以前北京政府頒布之鹽務通行法令現尙適用者，亦仍採入。
- 三、凡經修正之法規，本彙編悉照修正文刊布。
- 四、本彙編所錄法令，間有須加說明者，均於文後加具按語，俾資明瞭。
- 五、本彙編爲第一輯，以後繼續編印，由第二輯依次遞推。
- 六、本彙編標點，係遵照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案辦理，凡名詞連續者用·，在字下，不空格。斷句用。在字下右角，空一格。斷讀用、，在字下右角，不空格。

# 鹽務法令彙編目錄

## 組織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一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四
財政部緝私處組織章程	七
鹽運使公署章程	九
運副公署章程	一〇
權運局章程	一一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一二
修正緝私局章程	一四
緝私總隊編制綱要	一五
修正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二〇
通則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二三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	二四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三〇
官吏卹金條例	三三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三七
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令	四一
鹽務人員須在職二年病故方得給卹令	四三
場長任用暫行章程	四四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所屬局長任用暫行章程	四五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長官造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	四七
鹽務署巡視員巡視鹽務通則	六二
鹽務旗幟圖式令	六三

## 場產

製鹽特許條例	六五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六七
檢查食鹽章程	七九
農工業用鹽章程	八四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八七
精鹽通則	八八
檢查精鹽章程	九七
精鹽公司監查員服務規則	一〇〇
漁業用鹽章程	一〇四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一〇七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練習規則	一〇八
各省硝磺總局組織章程	一〇九
軍財兩部會管硝磺辦法	一一一
取締硝磺辦法	一一二
財政部鹽務署派駐各省硝磺局監理員暫行辦法大綱	一一三
組織場警辦法大綱	一一四
淮北建坨費徵收保管及支用暫定辦法	一一六
補訂淮北建坨費三項辦法令	一一七
規定普通食鹽標準成分令	一一八
規定精鹽標準成分令	一一八
規定查報產鹽月報表令	一一九
規定查報場價表令	一二五
規定查報副產品表令	一二五
規定按月查填氣象表令	一二六
規定各場每季查報丁戶數目表令	一二八
各場查報產數務須確實令	一三〇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內各條稟請書字樣及稟請書式應一律改爲呈請書令	一三一

核准永利製鹼公司原料用鹽自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准予免稅三十年令 ..... 一三一

## 運銷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 一三三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 一三四

銷鹽考成章程 ..... 一三四

准鹽輪運暫行辦法 ..... 一三七

規定填報銷區鹽價細目表令 ..... 一三八

規定填報銷存鹽數表銷鹽比較表令 ..... 一三九

規定填報用存運鹽執照月報表令 ..... 一四四

規定繳納運鹽執照印刷費令 ..... 一四五

規定填報用存銷稅執照月報表令 ..... 一四五

精鹽開始設店須呈明部署核准令 ..... 一四六

## 徵權

鹽稅條例 ..... 一四九

鹽務行政緝私稽核三機關經費在稅收內佔第一優先權外債攤款佔第二優先權令 ..... 一五〇

規定外債攤額令 ..... 一五〇

核定精鹽繳稅辦法令 ..... 一五五

規定填用精鹽補徵產稅半數稅單令 ..... 一五五

改定收支旬報表令.....一五七

採取山東稽核分所每日登記表辦法逐日填送行政機關令.....一六二

## 緝私

私鹽治罪法.....一六三

緝私條例.....一六四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一六五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一六六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一六八

鹽務署鹽務緝私視察員簡章.....一七〇

鹽務署鹽務緝私視察員支給薪旅各費暫行規則.....一七二

鹽務署鹽務緝私視察員開則.....一七三

稽核機關主管人員兼任各區緝私監察官令.....一七四

規定填報緝獲私鹽月報表令.....一七五

## 鹽務學校

修正鹽務學校章程.....一七七

修正鹽務學校學生操行勤學獎勵辦法.....一八七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一八七



## 組 織

###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財政部核定（一九、二二、二八、）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財政部組織法第四第八第二十六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鹽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 第二條 鹽務署置左列職員。

- 一 署長一人。
- 二 祕書四人。
- 三 科長四人。
- 四 處長一人。
- 五 編譯八人。
- 六 技正一人。
- 七 巡視員若干人。
- 八 技士若干人。
- 九 科員若干人。

十 書記官若干人。

第三條 鹽務署置左列各科處。

一 總務科。

二 場產科。

三 運銷科。

四 稅務科。

五 編譯處。

第四條 鹽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秉承財政部長召集各項鹽務會議，或設立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暨全國一切鹽務事宜並監督本署職員及所屬各機關。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務。

第八條 編譯承長官之命，掌管編纂譯述事務。

第九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管技術上事務。

第十條 巡視員承長官之命，專任巡迴視察各區鹽務情形及特種事務。

第十一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上事務。

第十二條 科員·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處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鹽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會商各部·院·會事項。

二 關於變更鹽務制度事項。

三 處分稅款事項。

四 任免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及本署職員事項。

五 本署及所屬各機關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第十五條 鹽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鹽稅稅率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六條 除前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以署令行之。

第十七條 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處·司關係事項，由鹽務署會同辦理，惟應錄案

轉送各署·處·司備案。

第十八條 鹽務署因印蓋稅票單照·鈐發署令，應用印章，由財政部呈請頒發之。

第十九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八、一、一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稽核鹽稅收支起見，設立鹽務稽核總所。專管征收鹽稅，發給放鹽准單，彙編鹽稅報告表冊及清償鹽務外債等事項。

第二條 稽核總所置職員如左。

- 一 總辦一人。
- 二 會辦一人。
- 三 秘書二人。
- 四 科長二人。
- 五 股長六人。
- 六 科員若干人。

第三條 總會辦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總會辦應監督各分所經協理，將稽核分所章程內所述之攤還外債額數，按月撥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此項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總會辦承部長命令，會同簽字提撥。



第五條 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得向鹽務署提出磋商。鹽務署對於稽核方面，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亦得向總所提出磋商。此種建議如經採納，或分呈部長核准，仍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施行，以清權限。

凡鹽務署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舞弊瀆職情事，經稽核總所總會辦查明，得呈報部長核辦。稽核總所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此種情事，經鹽務署長查明，亦得呈報部長核辦。以資整頓。

第六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股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條 稽核總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稽核總所設置兩科六股如左。

一 總務科。

甲 文牘股。

乙 考績股。

丙 編譯股。

二 會計科。

甲 稅務股。

乙 統計股。

丙 審核股。

第十二條 總務科主管文牘，保管印信，掌理案卷，考核職員勤惰暨所屬機關人員成績，編譯文  
件報告，及本所會計，庶務各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科主管審核鹽稅收支，及編造賬目，統計各事項。

第十四條 稽核總所重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署項。

二 任免總分所職員。

三 處分稅款。

四 頒發章則，准單及鹽款收支表冊單據式樣事項。

第十五條 稽核總所次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本所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稽核人員之進級加薪事項。

二 其他無成案可援之事項。

第十六條 除第十四、十五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總會辦用總所名義行之。

第十七條 稽核總所專管稽核鹽稅事務，遇有與本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應由稽核總會同

辦理，仍應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八條 稽核總所因鈐發所令，由本部刊發印信，以資信守。

第十九條 總所一切文件，須經總會辦同意，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鹽務署文件，總所總會辦亦可調閱。

第二十一條 總會辦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編造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呈送本部彙轉行政院核准備案。所有支出決算，應按月造送備核。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財政部緝私處組織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一、一〇、）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秉承部次長之命，辦理鹽務緝私事項。

第二條 所有鹽務署所轄各緝私局、緝私隊，均歸本處統率，監督、訓練、調遣。

第三條 財政部所轄其他稅收機關緝私事項，本處如奉有部長命令，亦得協助辦理之。

第四條 緝獲私漏，應會商各主管署、司、處辦理。

第五條 本處對於所屬各機關例行事件，得以處令行之。其重要者及對外事項，呈由部次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處經費、由鹽務稽核總所按月支撥、每年造具預算、呈部核定。

第七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部長派充、管理處務、及監督所屬各機關辦理緝私事宜。

第八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人、由財政部長派充、佐理處長辦理處務。

第九條 本處設祕書二人、承長官命令、辦理機要、綜核文稿、及編訂章制事項。

第十條 本處分設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科 掌管文書、會計、庶務、收發、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 機要科 掌理重要機密事宜。

三 緝務科 掌理組織、訓練、調遣緝私隊兵、及規劃防地暨監督查緝事項。

四 經理科 掌管收支餉項、整理軍械、製發服裝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命令、辦理各該科事務、爲便利起見、并得分股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設監查委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命令、分任監督調查緝私各事宜。

第十三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核算等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處應按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總隊若干隊、分配駐紮於所轄區域。

緝私總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鹽運使公署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八、九、一九、）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鹽運使由財政部呈請簡任。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竈蕩場課各事務，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

第四條 鹽運使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得設置祕書、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八條 鹽運使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運副公署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八、九、一九、）

第一條 產鹽廣大區域，設置運副，輔助鹽運使，掌管該區域內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運副由財政部薦任。

第三條 運副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灶蕩場課各事務，但須陳報鹽運使。其各場長之獎懲任免，應會同鹽運使呈由鹽務署轉財政部行之。

其各局卡員司之獎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但須陳報運使備案。

第四條 運副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關於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事項，運副應陳報鹽運使辦理。

第六條 運副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七條 運副公署設置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八條 運副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

第九條 運副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權運局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八、九、一九、）

第一條 銷鹽省分不在產鹽區域以內者，設權運局管理該處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權運局長由財政部薦任。其事務繁重之局，得設副局長。

第三條 權運局長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征權、運銷、緝私各事務。

第四條 權運局長管轄所屬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權運局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征權課。

三 運銷課。

第六條 權運局設置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權運局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八條 權運局得於本區重要地方，酌設分局。

第九條 權運局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八、一、一七、）

第一條 財政部於各產鹽區域，設稽核分所，歸總所監督指揮。各銷鹽區域，每區置稽核員一人，不另設分所。

第二條 各分所置職員如下。

- 一 經理一人。
- 二 協理一人。
- 三 文牘課長一人。
- 四 會計課長一人。
- 五 課員若干人。
- 六 雇員若干人。

第三條 各分所經協理秉承長官之命，會同辦理下列各職務。



一 征收各該管區內一切鹽款。

二 監理發給准單及秤放鹽斤。

三 保管各該區所收鹽款。

第四條 各分所因辦理征收稅款，秤放鹽斤事宜，得呈由總所轉呈部長，派用收稅及放鹽人員。

第五條 各屬所用放鹽准單，應由各該管分所經協理會同簽字，並蓋用分所印信爲憑，秤放人員

秤放鹽斤時，須稽查已否照章完納課稅，有無正式准單，及是否照數放出。

第六條 各分所經協理如查有鹽務機關違背定章，或遇有私製暨私運鹽斤等情弊，應呈報總所

核辦。各運使、運副查有此種情形，亦應呈報鹽務署核辦。

第七條 各分所經協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各區攤還民國三年以前用鹽稅作抵並確由鹽款項下償付各債款之額數，當由部長遵照民國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命令，逐月令由所收稅款儘先撥歸分所鹽款債務賬。

此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經協理簽字提撥，按月將全數撥解本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

務賬。

第八條 各分所經協理及其所屬人員之任免，應由總所總會辦會同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各分所與各該區鹽務行政機關，因權限責任等事，彼此如有爭執，應分別呈請上級機

關核奪示遵。

第十條 各分所所用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所用收條、准單、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由總所呈請部長核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由總所轉呈本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分所由本部刊發關防，以備鈐行文書及印發單據之用。

第十三條 各分所於辦理分內職務時，如有應向運署查詢事項，得函請鹽運使檢送所需文件，或商明運使，派員到署查閱。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亦得同樣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緝私局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五、一、）

第一條 財政部爲查緝私鹽起見，於各產鹽、銷鹽區域，設置緝私局，直隸於本部緝私處，辦理各該區域鹽務緝私事項。但緝私處奉有財政部命令，辦理部轄其他稅收機關緝私事項，亦得令飭緝私局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局設置左列各股，辦理各該管事項。

- 一 總務股 辦理一切公牘及不屬其他兩股之一切事項。
- 二 緝務股 辦理指揮、訓練、巡緝、調遣隊兵，及規劃防地各事項。
- 三 經理股 辦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保管服裝事項。

第三條 緝私局置局長一人，由財政部委任，秉承緝私處，監督指揮所屬員兵，辦理緝私事項。

第四條 緝私局置股主任三人，股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因出巡防區，得酌用委員，及因核算繕寫，并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五條 緝私局因審訊緝獲私鹽案件，得置承訊員一人，由緝私處遴選法政畢業人員，呈部委任。承訊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緝私局按緝務之繁簡，設置緝私大隊或中隊若干隊，受緝私局局長直轄，分駐於所轄區域各地方，辦理緝私事務。

前項緝私隊之編制，應依照財政部緝私處緝私總隊編制綱要之規定。

第七條 緝私局對於緝私隊艦分駐移防地點，及緝獲私鹽數目，均應隨時呈報緝私處，并報告運使，運副或權運局。

第八條 緝私局經費，遵照核定預算，報由緝私處呈請財政部核轉撥。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緝私處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緝私處緝私總隊編制綱要

財政部核准（一九、二、二二、）

第一條 財政部緝私處依據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編練緝私總隊若干隊，其編制及權責，

應適用本編制綱要之規定。

第二條 緝私總隊、以三大隊編成之。大隊、以四中隊編成之。中隊、以三小隊編成之。小隊、以三班編成之。

第三條 總隊長、大隊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中隊長以下、均由處長委任。

第四條 隊部依左列規定編制之。但遇必要時、得添設特種兵。

(甲) 總隊部。

- 一 總隊長一員。
- 二 總隊附三員。
- 三 副官二員。
- 四 特務員四員。
- 五 經理員二員。
- 六 醫務員一員。
- 七 書記二員。
- 八 司書二員。
- 九 司號長一員。
- 十 軍士二名。

十一 勤務士一名。

十二 勤務兵十四名。

十三 伏役二名。

十四 馬夫四名。

(乙) 大隊部。

一 大隊長一員。

二 大隊附一員。

三 副官一員。

四 特務員四員。

五 經理員一員。

六 醫務員一員。

七 司藥員一員。

八 看護士二名。

九 書記一員。

十 司書一員。

十一 號目一名。

十二 槍縫工二名。

十三 勤務士一名。

十四 勤務兵七名。

十五 伙夫二名。

十六 馬夫二名。

(丙) 中隊部。

一 中隊長一員。

二 中隊附一員。

三 司務長一員。

四 特務員一員。

五 司書一員。

六 上士一名。

七 號兵一名。

八 勤務兵二名。

九 伙夫一名。

(丁) 小隊部。

一 小隊長一員。

二 司書一員。

三 號兵一名。

四 班長三名。

五 隊兵三十名。

六 勤務兵一名。

七 伙夫三名。

第五條 緝私總隊直隸於緝私處，秉承處長命令，會同緝私局，辦理所轄區域內緝務。

第六條 各隊長員兵等，有協助各駐在地運使、運副、樞運局、場長、運銷局等緝私之責，并隨時

由總隊部呈報處長。

第七條 緝私隊部緝獲私漏後，應即交駐在地緝私局，依照緝私處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辦理，

并呈請緝私處核示。

第八條 各隊部官級薪餉，附表定之。但特種兵餉章，另訂之。

第九條 本編制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第十條 本編制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修正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一二、三一、）

第一條 產鹽地方各設鹽場公署，掌理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管理場警征收竄蕩場課事宜。

第二條 鹽場公署之廢置及管轄區域之變更，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第三條 鹽場公署設場長一員，秉承該管鹽運使、運副、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第一條規定事項。場長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鹽場公署於場長之下設佐理員、事務員，其員額，依鹽場公署之等級、事務之繁簡，另行規定。

第五條 佐理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辦理預決算與一切表冊等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分掌監視鹽斤製造、貯藏、捆運，及其他屬於場產等事項。

第七條 佐理員由場長遴選，呈請鹽運使、運副委任。

第八條 事務員由場長遴選，並於委任後，將各該員履歷呈報鹽運使、運副查核。

第九條 鹽場公署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鹽場公署管理場警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場長於必要時，得秉承鹽運使、運副，調遣該管區域內緝私艦隊。



第十二條 場長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通 則

###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二、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圍鬧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拏捕

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捷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迭經嘉獎者，加俸，或升叙。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誡。其迭經申誡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交代章程

國民政府核准（一八、六、一八、）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直轄各征收機關及其他歸本部管轄之各機關長官，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章程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凡前後任交代時，須由部派員監盤。至前條所列各該機關之附屬機關，如分關、分局、分卡等，由各該機關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機關課長及會計員，遵照本章程代行之。

##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具交代清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 各項收入數。

二 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 票照存根，未用票照，領售餘存之印花稅票，及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五 官有財產及物品。

六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以十五日為限。

第七條 卸任人員應將任內經征未解之款，於交卸前一日截數，限當日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為辭。一面仍應將交接數目會電呈部。其附屬機關尚未解到者，應造冊移交接任人員。卸任人員如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所有任內已征未解之款，應即日專案先行

具文解部，所有各項冊報期限，悉依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人員按下列之規定，完全辦竣。

一 預算書及請款手續，應截至交卸之月止，完全辦竣。

二 日報表，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

三 旬報表，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前一旬止，完全造報。

四 計算書及應附之各種表簿與月報表等，應由卸任人員截至交卸之前一月止，完全造報。

如卸任人員交卸時，未滿一月，應將截日計算書及應附之各種表據，交由接任人員併作整月份造報。惟接任人員於接收卸任人員此項截日計算書表單據時，務須逐項切實查明，確無超越截日預算、浮濫開支，以及單據不符各情事，方予接收。一經造報，即由接任人員負其全責。

五 卸任人員如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除將上列各項書表造至結束之日為止外，并應將年度決算同時造報。

###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造報交代、調卷核算、造冊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俾卸任人員得依限將冊造竣，移交於接任人員。接任人員接到此項移交表冊後，應立即會同監盤員逐

項盤查，限十五日內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支款，以單據爲憑。解款，以批廻爲憑。劃撥之款，以本部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官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損表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會同卸任人員及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連同交代清冊，三方聯銜呈報本部核明備案。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征存未解之款，限三日內報解，不得遲延。

第十四條 接任人員所造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各項表冊，開始日期，應與卸任人員造報者銜接。

#### 第四章 處分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本部查實，褫職，依法追繳。扶同隱匿者，一併查明懲處。

第十六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以交代不清論。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之期限辦理交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記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一月者，停委一年。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除停委外，并勒限追繳，倘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者，即查其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之。

第十九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非呈繳交代清楚切結，經部查實，不得赴新任，若逾限至一月以上交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條 卸任人員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外，并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由部酌量情形，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記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一月者，免職。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征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逾限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減俸。



四、如係挪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延期者，除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處分外，并行褫職。

第二十四條 卸任人員業將已征未解各款移交新任報解，倘經會算後，監盤核定尚有短交之款，限三日內如數補交新任接收，新任即於三日內備文報解清楚，均不得藉口宕延。如舊任違延，即以交代不清論。新任違延，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各款處分之。

第二十五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侵吞事實，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八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 自行揭報者，記過一次。

二 由本部指發者，減俸。

三 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侵吞之款，責令分賠。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國民政府通令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附屬機關，如分關、分卡、分局等交代規則，得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章程相抵觸。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按鹽務機關交代，未定專章，現均適用此章程，故特錄入。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一一、二〇、）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及僱 隨從 工	僱 員	委 任	薦 任	簡 任	特 任	等 費 別		特 別 費
						火 車	船 費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舟 車 輪	舟 車 輪 馬	膳 宿 雜 費 (以每日計算)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船	舟 車 輪 馬	十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元	元	元
二	三	四	六	八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因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該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稽證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費，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摺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此規則雖非鹽務專章，但鹽務職員，除稽核機關外，現均適用此規定，故特錄入。

### 官吏卹金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一六、九、九、）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一 終身卹金。

二 一次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屬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一 被褫奪公權。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尙未復權。

二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三個月俸給、爲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妻。

-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 一 亡故者之子女。
  -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 三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 其子女達於成年。
  - 二 其妻亡故或改醮。
  - 三 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受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鹽務人員請卹，除另有鹽務人員給卹特別辦法之規定外，其有呈請按照此條例給卹者，亦適用之，故特錄入。

###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核准（一九、七、八、）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應改受遺族卹金者，除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外，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終身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第六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順序以下之遺族，請求遺族卹金時，須提出其前位遺族之失權死亡聲明書。

第七條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者，應批駁，或限其另造補送，再行彙轉。

第八條 銓敘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證

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卹金請求人。

卹金證書，分爲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付卹金請求人。第三聯備查，由銓敘部咨送財政部。

第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敘部咨送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隨即轉送卹金受領人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給卹金受領人現任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財政特派員接到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給。

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卹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卹金，撥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財政局。

卹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卹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經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卹金發交卹金受領人。

第十條 卹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於原任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始行報告者，該期卹金，仍由原任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發給。

卹金受領人原任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呈報時，應即呈報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并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

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停發卹金。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者之該管長官通知。

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止卹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令停發、并由該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將卹金證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併將卹金證書繳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四條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卹金機關應隨時調查，於發給卹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五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并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六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請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令

鹽務署第五九八號令（三、二、二四、）

鹽務人員特別給予卹金辦法，業由本署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呈，飭發遵照。嗣後遇有卹金事件，應照此規定，將身故人員姓名、住址、生卒年月、何時辦理鹽務、初受職時薪水若干，及身故日期、緣由、身故時地位、薪金，並應給卹金若干等項，詳細開明，詳報本署，聽候核辦。

### 附錄原呈

竊文官卹金令、業奉教令公布，凡屬文官，均應遵照辦理，惟鹽務係屬特別機關，緝私人員既兼具軍警性質，而其他鹽務機關請領卹金，按諸文官卹金令施行方法，亦有未能盡符之處，請據實陳之，查文官卹金，應由國庫支給，而鹽款則因備抵外債，另行專儲，現在各處鹽務行政經費，均由鹽款項下動支，此項卹金，自亦應動用鹽款，其請領簽支一切手續，即與國庫不同，此其特別情形一也。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受領卹金者，當然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而中國政府整頓鹽稅，用洋員以資襄助，又載在債約，嗣後如遇有洋員請卹之案，即於文官卹金令原則不符，且按照文官卹金令施行細則規定各條，關於卹金證書之給領，及卹金受領者住址之遷移，權利之消滅，均須經由所在地方行政長官呈報通知，手續極為煩瑣，於洋員尤不適用，至華洋人員，同在鹽務機關為國服務，部署方以職權均等，鄭重申明，即於卹金一事，亦未便辦理兩歧，顯分軒輊，此其特別情形又一也。以上兩端，均與文官卹金令未能脗合，伏查警察官吏卹金給予事宜，前經明定專例，奉令頒行，鹽務事同一律，似亦可將卹金給予方法酌量變通，以便推行而免窒礙，茲據鹽務署洋顧問丁恩擬具辦法，請將華洋鹽務人員，凡遇身故，無論在職在假，均按該員身故時兩月俸額，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不得再請治喪費及他項撫卹金等費，其因公致命，如緝私遇害等類者，作為特別之案，准將事實詳細具報，酌給額外恩賞，以示優厚，部署復核所擬辦法，尚屬簡易可行，擬懇俯賜照准，伏候命下，即由部署通飭遵行，再鹽務機關用人甚夥，且近年緝私認真，

在事人員因公致命請卹之案尤多，此項卹金，擬每屆一年，由部署彙案呈報，以省繁牘。

#### 附錄鹽務署洋顧問丁恩擬具辦法

凡鹽務中人員，無論華人或洋人，在鹽務機關就職，或在緝私機關就職者，凡遇身故，無論當時適在職守，抑或在假，均按身故時實受薪水之數，給薪水兩月，倘有預支薪水，或曾代其擔任款項等事，則須首先按數由所准之卹金中扣除，所餘之款，方交該身故人員家屬之代表，並須由該代表開具收據，嗣後人員，倘遇有身故情事，可按上開辦法給予薪水兩月，並將下開各節，立卽詳報。

一 人員姓名，及生於何處，並何年何月日。

二 何時准鹽務，及初受職時之薪水若干。

三 身故之日期及緣由，並身故時之地位，暨薪水及所給之卹金若干。

發給此項卹金之後，不得再請他款，如治喪費及他項撫卹金等費。

倘有人員因公致命，如護勇爲私販所害之類，可作特別之案，請准額外恩賞，自當斟酌情形辦理，但於請准此項特別恩賞時，須將所遇之事，詳細開具呈報。

#### 鹽務人員，須在職二年病故方得給卹令

鹽務署第三六三號令（四、四、二八、）

本署呈准鹽務卹金給予特別辦法案內，規定鹽務人員遇有身故，按照該員身故時兩月俸額，給予

遺族一次卹金，業經通飭遵照在案。惟此項辦法，于辦事人員在職滿若干年身故時，方准請卹，尙未規定，各司、局所屬人員，爲數較多，若於請領卹金時，不問其在職年月，一概給卹，深恐漫無限制，易滋浮濫，查文官卹金令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又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等語，是文官給卹，固以在職半年以上爲原則，而所給卹金，僅限於一月俸額之範圍，必須屆滿兩年，方能遞次加給，今鹽務人員卹金，按照兩月俸額給予，係特別辦法，較文官卹金令已屬從優，自應折衷酌定年限，以示限制。嗣後各司、局所屬鹽務人員，不論文武官弁兵警，除因公致命，應准隨時請卹，毋庸核計年限外。其因病身故者，均應查明該員等在職已滿二年以上，方准詳署請給卹金，仍遵第三百十九號署飭，以該員等姓名先經報明有案者爲限，以杜浮濫。

### 場長任用暫行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二二、二四、）

第一條 場長在未正式舉行考試前，非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二條 場長由鹽務署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先行核委試署，俟六個月後，考核確有成績，再請由部呈薦任命。

第三條 鹽運使、運副，得保薦合格而又曾任鹽務著有勞績之員，呈由財政部鹽務署初步審定，



再行飭送考詢。俟考詢合格後，以場長存記選用。

前項保薦之員，除開明履歷，列舉成績，加具切實考語外，應檢送各項證明書。

第四條 本章程施行前，在職之場長，應由該管鹽運使，連副開送履歷及各項證明書，並在職經辦之事實，呈由鹽務署查核，以定去留。

第五條 已經薦任之場長，非經查有違背或廢弛職務之事實，或依法令應受懲戒或刑法之宣告者，不得加以停職、免職之處分，但裁缺或遷調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鹽運使，連副如查明場長有瀆職或瀆職行為，須加懲處時，應列舉事實，報由鹽務署查實，轉請財政部行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所屬局長任用暫行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一二、三一、）

第一條 凡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如鹽運使連副公署權運督銷運銷等局）所屬局長之任用，悉依本章程行之。

各直轄機關所屬各署、處、所、廠、關、卡、倉、棧等主管人員，在未統一改定名稱以前，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局長，分爲一等至七等，另表規定，公布之。

第三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一二等局長，由鹽務署遴選合於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人員，呈請財政部先行核委試署，俟六個月考核確有成績，再請由部呈薦任命。

第四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三等至七等局長，由該管長官遴選合於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資格人員，每次以五人為限，開具履歷，連同證明書及本人四寸照片，呈經鹽務署審查合格令准後，遇有缺出，由該管長官就前項人員中保請委用，委畢後，再如前遴選五人，依照前例辦理之。

第五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得保薦合於薦任官資格而又曾任鹽務著有勞績之員，呈由財政部鹽務署初步審定，再行飭送考詢，俟考詢合格後，以直轄機關所屬一二等局長備用。

前項保薦之員，除開明履歷，列舉成績，加具切實考語外，應檢送各項證明書及本人四寸照片。

第六條 本章程施行前，各直轄機關所屬各等局之在職局長，應由該管長官開送履歷，及各項證明書，本人四寸照片，並在職經辦之事實，呈由鹽務署審核，定其去留。

第七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局長，非經查有違背或廢弛職務之事實，或依法令應受懲戒或刑法之宣告者，不得加以停職、免職之處分，但裁缺或遷調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直轄機關所屬一二等局局長之交替，非有財政部令，不得交代。

第九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如查明所屬一二等局長有溺職或瀆職行為，須加懲處時，應列舉事實，報由鹽務署查實，轉請財政部行之。

第十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如查明所屬三、等至七等局長有第七條所舉事項，應予更換之理由時，由該管長官先行列具事實，報明鹽務署查核。

凡未經鹽務署令准更換者，其繼任人員應領經費，得停止支付。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長官造送月報逾限處分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二、二六、）

第一條 凡財政部鹽務署直轄機關之長官，（如鹽運使運副權運等局長）按期造送各項月報，除預計算決算等別有專則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考核之。

第二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造送各項月報之程限，另表規定。

前項程限表內所列之編造日期，以每月月終之翌日起算。送遞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憑。

其所屬機關造送各項月報之程限，由各該直轄機關長官於規定程限範圍以內自行擬訂，列表呈報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三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造送每項月報，逾限在十日以下者免議，十日以上，依左列之規定予以處分。

逾限十日以上不及一月者，申飭。

逾限一月以上不及兩月者，記過一次。

逾限兩月以上不及三月者，記過二次。

逾限三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記過積至九次（記過三次爲一大過）或記大過積至三次者，減俸。減俸積至三次者，降等或免職。但有特殊情形，或因臨時障礙，不能依限造送者，得聲敘理由，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事實，酌量減免處分。

其所屬機關造送每項月報之逾限處分，由各該直轄機關長官考核彙報之。

第四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造送月報，有與其他機關聯帶關係者，（如稽核分支所稽核處緝私局等）得就近向該聯帶機關，在本章程第二條第一項另表所定程限範圍以內，商明定限辦理，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前項關聯機關，對於應行造送之月報，逾限尙未造送時，各直轄機關長官應切實函催，並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各直轄機關長官受本章程之處分時，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行之。

第六條 凡受本章程之處分者，得與他案之獎勵抵銷。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造送月報程限表

長 廣 鹽 運										兩 淮 鹽 運 使 公 署										機關名稱	
用 存 運 照 表										各 場 氣 象 報 告 表										月 報 種 類	
二十天										四十五天										編造日期	
四 三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送遞日期	
二十四天										四十九天										規定程限	
																				備	
																				考	

查該運寄京文件由火車寄遞者三天由輪船寄遞者四天茲統以四天計算用特敘明

兩		署 公 使 運 鹽 廣 兩							署 公 使						
各場場價月報表	各場產鹽月報表	鹽款收支月報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鹽價細目表	銷鹽比較表	銷存鹽數表	用存運照表	各場氣象報告表	各場場價月報表	各場產鹽月報表	鹽款收支月報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鹽價細目表	銷鹽比較表	銷存鹽數表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二十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三	四	三	三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四十七天	四十七天	五十天	五十天	五十天	五十天	五十天	二十五天	五十天	五十天	五十天	四十九天	四十九天	四十九天	四十九天	四十九天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							浙鹽運使公署								
各場副產品月報表	各場氣象報告表	用存運照表	銷存鹽數表	銷鹽比較表	鹽價細目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鹽款收支月報表	各場產鹽月報表	各場場價月報表	各場副產品月報表	各場氣象報告表	用存運照表	銷存鹽數表	銷鹽比較表	鹽價細目表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二十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二十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二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二	二	四	四	二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四十七天	四十七天	二十四天	四十九天	四十九天	四十九天	四十九天	四十七天	四十九天	四十九天	四十九天	四十七天	二十二天	四十七天	四十七天	四十九天





河	署 公 使 運 鹽 建 福										署 公 使				
	各場產鹽月報表	鹽款收支月報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鹽價細目表	銷鹽比較表	銷存鹽數表	用存運照表	各場氣象報告表	各場副產品月報表	各場場價月報表	各場產鹽月報表	鹽款收支月報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鹽價細目表	銷鹽比較表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二十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五十五天	四十八天	四十八天	四十八天	四十八天	二十三天	四十八天	四十八天	四十八天	四十八天	四十八天	四十八天	四十八天	四十八天	四十八天

東 鹽 運 使 公 署										雲 南 鹽 運 使 公 署												
各場場價月報表	各場副產品月報表	各場氣象報告表	用存運照表	銷存鹽數表	銷鹽比較表	鹽價細目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鹽款收支月報表	各場產鹽月報表	各場場價月報表	用存運照表	銷存鹽數表	銷鹽比較表	鹽價細目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各場產鹽月報表	各場場價月報表	用存運照表	銷存鹽數表	銷鹽比較表	鹽價細目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二十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八十天	二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八十天	二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四天	十四天	十四天	十四天	十四天	十四天	十四天	十四天	十四天	十四天	十四天	十四天	十四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九十四天	三十四天	九十四天	九十四天	九十四天	五十五天	九十四天	五十五天	三十四天	九十四天	九十四天	九十四天	九十四天

副 運 北 淮				署 公 使 運 鹽 定 花							署				
銷 鹽 比 較 表	銷 存 鹽 數 表	用 存 運 照 表	各 場 氣 象 報 告 表	各 場 副 產 品 月 報 表	各 場 場 價 月 報 表	各 場 產 鹽 月 報 表	鹽 款 收 支 月 報 表	紙 獲 私 鹽 月 報 表	鹽 價 細 目 表	銷 鹽 比 較 表	銷 存 鹽 數 表	用 存 運 照 表	各 場 場 價 月 報 表	各 場 產 鹽 月 報 表	鹽 款 收 支 月 報 表
四 十 天	四 十 天	二 十 天	四 十 天	四 十 天	四 十 天	四 十 天	八 十 天	八 十 天	八 十 天	八 十 天	八 十 天	二 十 天	八 十 天	八 十 天	八 十 天
三 天	三 天	十 五 天	三 天	三 天	三 天	三 天	十 五 天	十 五 天	十 五 天	十 五 天	十 五 天	十 五 天	十 五 天	十 五 天	十 四 天
四 十 三 天	四 十 三 天	三 十 五 天	四 十 三 天	四 十 三 天	四 十 三 天	四 十 三 天	九 十 五 天	九 十 五 天	九 十 五 天	九 十 五 天	九 十 五 天	三 十 五 天	九 十 五 天	九 十 五 天	九 十 四 天

運 橋 湖			署 公 副 運 江 松						署 公							
用 存 運 照 表	各 場 氣 象 報 告 表	各 場 產 鹽 月 報 表	各 場 產 鹽 月 報 表	各 場 產 鹽 月 報 表	緝 獲 私 鹽 月 報 表	緝 獲 私 鹽 月 報 表	銷 鹽 比 較 表	銷 存 鹽 數 表	用 存 運 照 表	各 場 氣 象 報 告 表	各 場 產 鹽 月 報 表	各 場 產 鹽 月 報 表	各 場 產 鹽 月 報 表	緝 獲 私 鹽 月 報 表	緝 獲 私 鹽 月 報 表	鹽 價 細 目 表
十 五 天	四 十 五 天	四 十 五 天	四 十 五 天	四 十 天	四 十 天	四 十 天	四 十 天	四 十 天	二 十 天	四 十 天	四 十 天	四 十 天	四 十 天	四 十 天	四 十 天	四 十 天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十 九 天	四 十 五 天	四 十 五 天	四 十 五 天	四 十 二 天	四 十 二 天	四 十 二 天	四 十 二 天	四 十 二 天	二 十 二 天	四 十 二 天	四 十 二 天	四 十 二 天	四 十 三 天	四 十 三 天	四 十 三 天	四 十 三 天

川		署 公 副 運 門 廈							署 公 副						
各場鹽價月報表	各場產鹽月報表	鹽款收支月報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鹽價細目表	銷鹽比較表	銷存鹽數表	用存運照表	各場氣象報告表	各場場價月報表	各場產鹽月報表	鹽款收支月報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鹽價細目表	銷鹽比較表	銷存鹽數表
八十天	八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二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四十五天
十八天	十八天	四天	四天	四天	四天	四天	四天	四天	四天	四天	四天	四天	四天	四天	四天
九十八天	九十八天	四十四天	四十四天	四十四天	四十四天	四十四天	二十四天	四十四天	四十四天	四十四天	四十九天	四十九天	四十九天	四十九天	四十九天

鄂 岸		吉 黑 權 運 局					北 運 副 公 署								
銷鹽比較表	銷存鹽數表	用存銷稅執照表	鹽價細目表	鹽款收支月報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銷鹽比較表	銷存鹽數表	用存銷稅執照表	鹽款收支月報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鹽價細目表	銷鹽比較表	銷存鹽數表	用存運照表	各場副產品月報表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二十天	八十天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四十三天	四十三天	四十三天	八十五天	八十五天	八十五天	八十五天	八十五天	九十八天	九十八天	九十八天	九十八天	九十八天	九十八天	三十八天	九十八天

西	局 運 權 岸 皖					局 運 權 岸 湘					局 運 權				
用存銷鹽執照表	鹽價細目表	鹽款收支月報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銷鹽比較表	銷存鹽數表	用存銷鹽執照表	鹽價細目表	鹽款收支月報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銷鹽比較表	銷存鹽數表	用存銷鹽執照表	鹽價細目表	鹽款收支月報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四十三天	四十二天	四十二天	四十二天	四十二天	四十二天	四十四天	四十四天	四十四天	四十四天	四十四天	四十四天	四十三天	四十三天	四十三天	四十三天

晉北樵運				廣西樵運局					岸樵運局						
銷存鹽數表	用存銷鹽執照表	各產區氣象報告表	副產品月報表	產鹽月報表	鹽價細目表	鹽款收支月報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銷鹽比較表	銷存鹽數表	用存銷稅執照表	鹽價細目表	鹽款收支月報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銷鹽比較表	銷存鹽數表
六十天	六十天	六十天	六十天	六十天	五十天	五十天	五十天	五十天	五十天	五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六	六	六	六	六	十二天	十二天	十二天	十二天	十二天	十二天	三天	三天	三天	三天	三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六十六天	六十六天	六十六天	六十六天	六十六天	六十二天	六十二天	六十二天	六十二天	六十二天	六十二天	四十三天	四十三天	四十三天	四十三天	四十三天



局 銷 督 南 河						局 鹽 蒙 北 口						局			
鹽價細目表	鹽款收支月報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銷鹽比較表	銷存鹽數表	用存銷稅執照表	鹽價細目表	鹽款收支月報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銷鹽比較表	銷存鹽數表	各產區氣象報告表	副產品月報表	產鹽月報表	緝獲私鹽月報表	銷鹽比較表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四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八十天	六十天	六十天
二天	二天	二天	二天	二天	二天	五天	五天	五天	五天	五天	五天	五天	五天	六天	六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四十二天	四十二天	四十二天	四十二天	四十二天	四十二天	八十五天	八十五天	八十五天	八十五天	八十五天	八十五天	八十五天	八十五天	六十六天	六十六天



其有事件非文字所能表明者，得擇要繪圖或攝影以說明之。

第四條 巡視員巡視鹽務時，遇有緊要事件，得隨時電呈署長。

第五條 巡視員不得收受供應及餽送。

第六條 巡視員支領旅費，依照部定旅費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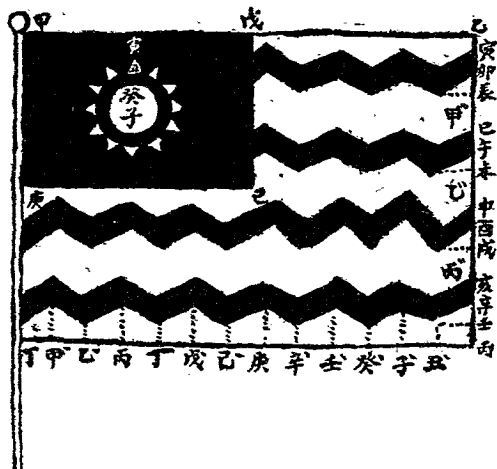
### 鹽務旗幟圖式令

財政部第一五八六九號訓令（一九二、一八、）

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現奉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各項船舶旗幟圖，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各該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項船舶旗幟圖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各項船舶旗幟圖一份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鹽務旗式一張，令發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鹽務旗幟圖

鹽務旗



說明

- 甲乙丙丁爲全旗
-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 甲戊己庚爲全旗四分之一
- 子爲甲戊己庚之中心點
- 子癸(日之半徑)爲戊己五分之一
-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 丁甲, 甲乙, 乙丙……等各爲丁丙十三分之一
- 乙寅, 寅卯, 卯辰, 巳午, 午未, 申酉, 酉戌, 亥辛, 辛壬, 壬丙, 各爲乙丙十六分之一
- 甲, 乙, 丙, 各爲乙丙十六分之二

# 場 產

## 製鹽特許條例

教令公布(三、三、四、)

第一條 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滷及試製者。

丙 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核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辨。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

-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 二 製鹽採瀆地認爲不適用者。
  -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 四 限製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有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公布（三、九、二九、）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為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第二條 凡呈請爲鹽製造者，應填具呈請書，呈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呈請爲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呈請書，由呈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呈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呈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呈請人向各場長署購領呈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呈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審查。除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

- 一 呈請書不依定式者。
- 二 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 三 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 四 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抵觸者。
- 五 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但呈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呈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預以試驗期通知呈請人赴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

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呈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呈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並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證券定式為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注加印，發場轉給，以一聯存鹽運使署，一聯存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署。

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費。

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則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券。自承領證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

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消其特許。

一 逾期不領證券者。

二 逾期不製鹽者。

三 試製期限已滿者。

四 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消其特許者。

五 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銷原領證券，補請特許。違

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後，得取具保結，呈請補給證券。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呈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特許簿各事項，

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附呈請書式 呈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製鹽特許證券式 特許簿式

呈請書式

場 種 製 造 者 呈 請 書 第 號

具呈請書人

審核施行

計開

呈乞

右呈

某署某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請人





製鹽特許證券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特許證券 字第 號  
 今據規定呈請特許為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  
 例之規定呈請特許為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  
 呈經鹽製造者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遠犯定章致于查究  
 仰該鹽製造者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遠犯定章致于查究  
 此證 右給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署長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發

字 第 號

繳 覈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  
 例之規定呈請特許為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  
 呈經 審查核准登記發給特許證券並掣存  
 存根外應即將此存根繳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附注) 原規定製鹽特許證券式於民國十九年核改如上式



呈請書說明

一 呈請書第一行呈請書人之下，應寫呈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所，并聲叙呈請事由，如係繼承移轉，應邀同原業人或取具證明書者，並聲叙明白。

一 按照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鹽製造者共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呈請事由中，應聲明係爲何種鹽製造者。

一 呈請書應載事項，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共爲甲、乙、丙、丁、戊五種，內乙、戊二種，各分兩類，共爲七類，茲每類列一細目，由呈請人於書內自行填註。

一 試製細目，僅就試製普通食鹽者暫列一種，其他採掘礦鹽及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之試製，但就原定之各種細目內，加添試製期限一欄，卽爲合格，茲不備舉。

一 呈請書計開以後，除照另紙所列細目填註外，其有原案者（如移轉繼承變更等類）應另添二欄，分別註明原特許案登記年月日及原領特許證券號數，並將該原領證券繳銷，其係公司呈請者，應照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應載事項，分欄開列於後。

一 呈請書中關於場地一項（如細目所標之採滿地製鹽地採掘礦鹽地之類）應註明坐落某場、某鎮、某村地方，先將該地之面積，四至、總數載明後，再詳其地中所有灘、池、井、窰、溝、渠、涵、台、窰墩、窰舍等項共有若干，每項之面積、口徑、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共有若干，出產若干，容量若干。



一 呈請書中關於用器一項，應詳其總數、散數、每件容量、用途、質料等。

一 呈請書關於貯藏所一項，應載明設於何地，並記其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容積數目。

一 呈請書所揭事項，如有欄內不敷填寫者，得以另紙錄之，附於呈請書後，但紙幅廣狹、長、短，應依呈請書尺寸為度。

一 呈請特許所附陳之契約及圖式件數，應註入呈請書附件欄內，其契約有一定期限者，並應將期限註明。

一 細目所載應開事項，有與該地情形不同者，該管鹽務官署得就地酌量增損之。

#### 特許證券說明

一 特許證券分為四聯，除第三聯由鹽務署編號蓋印外，餘第一、第二、第四三聯，應由各該官署依式填號加印應用。

一 特許證券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內甲種分為四類，戊種為二類，餘每一種為一類，共計九類，各證券分色如左。

甲種  
鹽 藍色  
池 白色  
井 黃色  
鹽 紅色

乙種 紫色。

丙種 綠色。

丁種 赭色。

戊種 精製鹽藍黃白三色。  
再製鹽藍白二色。

一 特許證券第一行證券號數、照騎縫所編填註、第二行填鹽區（如長蘆兩淮之類）場分、呈請人之住居及姓名、第三行填鹽製造者之種類、（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五種分填）第四行呈經之下、應填明某省運使或運副字樣、第七行填某省某場鹽製造者之姓名、末行年月日之下、應填明經發官署、餘三聯依此類推。

特許簿說明

- 一 特許簿分爲七類、每一類爲一冊、其登記事項、卽照呈請書計開以下審定記入。
- 一 特許簿內關於審查一項、應將審查員名姓記入。
- 一 特許簿內關於特許一項、應將核准登記給證各日期並證券號數、依式記入。
- 一 特許簿內關於呈請人附陳之契約圖式、應發還或存案者、應將各該件數目分別註入。

一 特許簿內登記事項，應由該官署另錄一紙，付還呈請人，並於紙內鈐印爲證，以備隨時查驗。

一 各該官署除特許簿外，關於其他事項，應另備各種簿記如左。

(一) 關於收受呈請書之日期及號數。

(二) 關於審查或試驗之日期及其結果。

(三) 關於呈請書紙價之收入。

(四) 關於證券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五) 關於登記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六) 關於注銷登記·追繳證券之日期及案由。

(七) 關於沒收處罰之收入及案由。

(八) 關於鹽製造者呈請變更原呈請書中所列事項之登記。但係變更製造種類，照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換領證券者，不在此例。

## 檢查食鹽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六、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食鹽無論在產地、銷地及商售時，均應依照本章程檢查食鹽品質。

第二條 凡食鹽之檢查，應依照下列標準行之。

一 食鹽之含有鹽化鈉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 食鹽之含有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

三 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摻入苦澇沙泥與妨害衛生諸雜質及過量水分。

第三條 關於檢查食鹽事務，在產地者，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委派之食鹽檢定員執行之。在轉運或行銷之屯鹽匯集地點者，由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執行之。

第四條 凡檢查食鹽，應用化學分析之。但化驗已經熟習，食鹽之品質分類，亦設備完全易於辨別時，爲利便起見，得由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用目力行之。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認爲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應以化學分析之檢查爲準。

第五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爲限。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鹽務署加委。覆查員由鹽務署遴委。均應於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合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六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得設助手一人、公役一人、其經費及開辦費另定之。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列支。覆查員由鹽務署列支。

第七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如有故意留難、裁誣及需索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民、向該管機關或鹽務署告發、經查明屬實、分別懲處。如係誣告、依法反坐。

第八條 各地鹽務行政主管機關、如發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有舞弊情事、覆查員由該機關報明鹽務署查實懲處。檢定員由該機關自行懲處、仍報明鹽務署查核。

第九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機關給予檢查證、以資識別。

## 第二章 產地

第十條 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陸續分期推及。每期開辦檢查之場名、由鹽務署先期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已開辦檢查之場、所產食鹽、應於未出場裝運時、由食鹽檢定員於一定時期內、負責檢定。

凡未經檢定者、該管場長不得准其捆運。其檢定期時、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附則第二十三條、就各鹽區情形、於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食鹽檢定員經檢定後、認爲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於原商所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并簽名蓋章、以憑捆運。一面提出檢定書、送由該管場長存查。其檢定戳記及檢

定書式，由鹽務署分別頒發規定之。

第十三條 食鹽檢定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提出檢定書，會同該管場長飭令改製。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呈明鹽務署停止其製鹽。

第十四條 凡未開辦檢查之場，由該管場長按照第二條所定之標準，督飭製鹽人依照辦理。但其製出之鹽，暫以行銷附近區域為限。

### 第三章 銷地

第十五條 凡承運已設檢定員之場鹽，無論舟車及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原商所持憑單，經該場食鹽檢定員蓋有檢定戳記及署名蓋章者，方能承運。如起運後，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應由承運人負責。其原商自行押運者，共同負責。

第十六條 承運人如有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所有因案被毀之食鹽，由承運人照價賠償，以歸商本。

第十七條 凡食鹽經過沿途掣驗機關，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將人鹽隨時扣留，報由該管長官立時檢驗明確後，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將該項食鹽銷毀。

第十八條 凡食鹽到達設有食鹽覆查員之地點時，由覆查員於一定期間內負責檢查。如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提出覆查書，通知該管機關，方准行銷。其覆查書式及覆查期

限，由鹽務署規定之。

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由覆查員提出覆查書，會同該管機關禁其銷售，并按其情形，或勒令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擬具辦法，呈請鹽務署核示遵行。其承運人有攙雜情弊者，承運人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設立食鹽覆查員之地點，由鹽務署體察需要狀況，分別核定公布之。

#### 第四章 商售

第二十條 凡各地區域內分銷食鹽之商店或肩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查。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勒令銷毀。其分銷人有攙雜情弊者，分銷人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該管鹽務行政機關處理之。

人民發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行政機關告發，查實法辦。誣告者反坐。

#### 第五章 懲罰

第二十二條 凡食鹽承運人分銷人，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攙入食鹽者，除情節重大應將人犯送交法院依法審理外，其情節較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 一 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
- 二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四十之罰金。
- 三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之罰金。

上列罰金，均由處罰機關歸公報解。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屬鹽務機關，對於本章程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情形不同，得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另擬施行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變賣所獲漏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均須於發賣前，先行檢查。如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不得變賣，由該管機關報明鹽務署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滿四個月，為開始執行檢查時期，俾便各產運商人，得預先充分準備，不致臨事周張。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呈明財政部核准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始發生效力。

#### 農工業用鹽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二二、二六、）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創辦之實業公司，經工商部、農墾部及財政部批准立案，以鹽為農工



業重要用品者，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但參用外資之實業公司，不在此限。

以獨資經營農工業，每年用鹽在五百擔以上，及其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呈經財政部核准，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預行估計需用鹽斤數量，暨擬用何產區之鹽斤，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每一百斤（鹽務法定秤）徵稅銀三分。但經財政部特許，得免征之。

第四條 農工業用鹽列左。

甲 農業用鹽。

一 選種。

二 肥料。

三 飼畜。

乙 工業用鹽。

一 製鹽酸、漂白粉、芒硝及鹼類。

二 鞣皮及製皮革器具。

三 製胰皂及提鍊油脂。

四 造冰及製寒劑。

五 製顏料及助染。

六 造紙。

七 陶業暨製玻璃。

八 冶金及製金屬器具。

九 製藥及其他化學工業等。

第五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應受該管鹽務機關之監督。

第六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需用鹽斤，應向產鹽區域購運。

第七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依左之規定。

一 變性。

二 變色。

前項變性變色辦法，另定之。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購用原鹽者，應敘明理由，呈經財政部之特許。

第八條 本章程之變色鹽，以用於農業者為限。

第九條 凡購用原鹽之公司，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常駐監視之。其購用變色鹽者，經該管鹽

務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派員常駐監視之。

前項監視員辦事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轉售他人為農工業之用。

第十一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復改食鹽，自用或轉售他人。

第十二條 實業公司違反本章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除照當地食鹽稅率補繳稅款外，得由財政部將核准之案撤銷之。其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因而觸犯刑法者，應依刑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照其全年用鹽數量，按當地應納鹽稅總額之數目，向該管鹽務機關交具銀行保結，或其他認可之擔保品，於發現舞弊情事時，得以抵償應繳之稅款。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經財政部核准後，須於一年內開始經營其業務，如無故逾期尚未實行者，財政部即將核准之案撤銷之。

第十五條 實業公司，以滷水或鹽質物為農工業重要之用者，其管理方法，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關於農工業用鹽秤放、起運暨掣驗等項辦法，應照普通食鹽章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財政部公布（一九、一一、二六、）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須由用鹽之實業公司，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甲 需用鹽斤之數量。

乙 擬用變性或變色藥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其分量。

丙 鹽斤經變性變色後，應有何種之變化。

一 凡應變性之鹽，或在產地變性，或運往公司後變性，得由用鹽之公司詳敘理由，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其應變色之鹽，限於起運前行之。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事務，應呈由該管鹽務機關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變色費用，均由公司負擔。

一 凡實業公司已變性變色之鹽，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之。

一 核准之變性變色藥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公司敘明理由，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經財政部鹽務署之核准，改用其他藥品。

精鹽通則

財政部公布（一九、一一、三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精鹽業者，無論爲公司組織或獨資營業，除遵守製鹽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以製精鹽爲兼業或副產者，亦準用本通則。

第二條 凡爲精鹽業者，須備具左列各款。

一 用機械或化學方法煉製者。

二 有工廠之設備者。

三 鹽質合於規定標準成分者。

四 資本實收數在國幣十萬元以上者。

第三條 凡爲精鹽業者之立案，須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四條 凡爲精鹽業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如係公司組織者，公司之創辦人及其股東亦同。

第五條 凡爲精鹽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查核。

一 名稱。

二 本店所在地。

三 關於組織招股營業各章程。

四 資本總額及實收數目。

五 營業概算。

六 設備計畫。

七 設廠地點。(須附具圖說)

八 原料出處。

九 製造方法。

十 製品種類。

如係公司組織者，於左列事項外，須將公司之種類、創辦人或股東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認股數目，一併開列。

第六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本實收數目、精鹽業者應於呈請立案時附具存款銀行證明書，由該管鹽務機關查驗轉報。

第七條 凡為精鹽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得拒却之。

一 資本不充足或不確定者。

二 設廠地點非在產鹽區域者。

三 事實上或管理上認為未便增設者。

四 製鹽特許條例第九條所揭定者。

第八條 凡爲精鹽業者，於批准立案後，對於第五條規定各款事項中如有變更時，應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凡爲精鹽業者，經批准立案後，得請由財政部咨行所在地之最高行政長官，轉行主管官署保護。

其係公司組織者，應照公司法之規定，自行呈請主管行政官署註冊，併得請由財政部轉行備案。

第十條 凡爲精鹽業者，經批准立案後，得由財政部鹽務署先行發給臨時證券，准其建築製鹽工廠，設備機器，試製鹽樣，其證券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爲精鹽業者，領有臨時證券後，限於兩年內，將製鹽工廠建築完竣及其機器裝置完備，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派員驗明後，換給正式製鹽特許證券。

第十二條 凡爲精鹽業者所領製鹽特許證券，以十年爲有效期間，期滿時，須於六個月以前呈請換給新證券。

## 第二章 產製

第十三條 凡爲精鹽業者，應於每年開始製鹽時，就其資本及生產能力，切實預計是年最高產額，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明，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十四條 凡爲精鹽業者，每年產額，至少須達三萬擔。（鹽務法定秤一百斤爲一擔）

前項產額，應於立案後，繳具殷實商號保單擔保，其產不足額時，由保人按所短之數，照精鹽最低稅率賠繳稅款半數，其保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全國精鹽產額，經財政部認為有過剩時，得酌量限制之。

第十六條 凡為精鹽業者，其所需精鹽原料之滷水或原鹽，得於產地購置灘場井、硿、晒板等製備之。關於購置前項灘場井、硿、晒板時，應由精鹽業者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十七條 凡為精鹽業者，關於製鹽應用各項原料及生產力，並產量成分等，均須每三個月造表具報一次，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 第三章 納稅

第十八條 凡精鹽無論其以滷水直製或原鹽再製，一律以精鹽擔額完稅。

第十九條 精鹽之最低稅率，每擔暫定為國幣二元五角，如指銷至食鹽稅率高於二元五角之地點，應如數補足之。

第二十條 精鹽繳稅辦法，由財政部另行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凡精鹽製造以原鹽為原料者，其每次釋放之原鹽，每担應按二元五角稅率，出具殷實商號定期記賬保單，繳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登記，俟精鹽製成，繳清稅款後，互相抵銷，每按三個月結算一次，並於結算後，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查核。



前項記賬保單之期限及展限辦法，由該管鹽務機關就當地情形酌定之。

第二十二條 秤放製造精鹽所用之原鹽，每一百斤加放製耗十斤。

第二十三條 秤放原鹽辦法，除本通則規定外，其餘仍照普通秤放章則辦理。

#### 第四章 裝運

第二十四條 精鹽之包裝，規定如左。

一 粉鹽用紙包，或瓶或箱。

二 粒鹽用麻袋。

因特別情形須改用其他包裝者，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用麻袋包裝之粒鹽，每袋淨重一百五十斤外，加皮重二斤八兩。

第二十六條 領運製造精鹽所用之原鹽，應一律包裝，不得散載。

第二十七條 運銷精鹽，應請領精鹽五聯運照。

前項運照，由財政部刊製，編號，鈐印，發交該管鹽務機關加蓋印信，依式填用。

第二十八條 請領精鹽運照時，應將左列事項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一 精鹽種類。

二 指運地點。

三 鹽斤總數。

四 包裝種類及各個斤重皮重。

五 已完稅額。

六 裝運車船。

七 起運日期。

第二十九條 精鹽應於所定期限以內運到指銷地點。

其因特別事故而逾限者，須敘明理由，呈由當地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三十條 精鹽運到指銷地點，非報經當地鹽務機關掣驗後，不得搬運入棧，或擅自銷售。

第三十一條 販運精鹽，不得鹽照相離。

其運照，應於到達指銷地點，經當地鹽務機關掣驗相符，截角蓋印後，交與原執照人，依限呈由原發照鹽務機關轉繳財政部核銷。

第三十二條 輕稅精鹽經過重稅區域，（如由上海運往沙市宜昌等處之精鹽必須經過漢口是）

除訂明由承運人直達銷地交貨者中途免予查驗外，其在途起卸轉駁，貨主有提取權時，仍應將運照呈報當地鹽務機關掣驗。

### 第五章 行銷

第三十三條 精鹽行銷地點，以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為限。

第三十四條 凡爲精鹽業者，在前條規定之地點開始運銷其所製精鹽時，應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各地精鹽銷額，經財政部認爲必要時，得酌量限制之。

第三十六條 通商口岸或商埠，如原有引商者爲精鹽業者，應於呈奉部署核准運銷後，呈由當地鹽務機關令知該引商代爲銷售，以兩個月爲限，該引商如於期內聲明不願代銷，或逾限不復，得由精鹽業者自行設店，或另委他商代銷。

第三十七條 凡精鹽不得在規定行銷或所請指銷地點以外銷售。

第三十八條 凡爲精鹽業者，不得以非精鹽冒充精鹽行銷。

第三十九條 凡爲精鹽業者，關於運到各地精鹽及銷售結存數目，並銷售包裝情形等，應每三個月造表具報一次，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 第六章 管理

第四十條 凡爲精鹽業者，均應受當地鹽務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一條 關於精鹽鹽質之檢查，應依照檢查精鹽章程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製造精鹽之工廠，應受駐廠監查員之監查。其監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七章 處罰

第四十三條 凡爲精鹽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撤銷其立案，或暫停其營業。

一 違反本通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無正當理由、逾本通則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限者。

第四十四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八百元以下之罰金。

但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依前項處罰後、得改正包裝、准其行銷。

第四十五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經分別補完手續後、得准其行銷。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經補呈核准後、得准其行銷。

第四十八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除禁其銷售、勒令原販運人將鹽運回原發售處

外、並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其以輕稅精鹽侵入重稅區域銷售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五十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罰如左。

一 已完足精鹽稅者、除令其運回重製外、並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二 未完足精鹽稅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通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第五十二條 關於精鹽鹽質不合規定標準成分之處罰，悉依檢查精鹽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之處罰事宜，應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核准後行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凡關於精鹽之各項現行章則，如與本通則不抵觸，及本通則未施行前有專案規定者，仍繼續有效。

第五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檢查精鹽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二、一〇、）

第一條 凡精鹽無論在製造行運或銷售時，應依本章程之規定檢查之。

第二條 精鹽標準成分，應含有鹽化鈉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其在試行檢查時期，暫定標準成分，含有鹽化鈉在百分之九十二以上。

第三條 關於檢查精鹽事務，在製造時，由精鹽監查員執行。在行運或銷售之扼要匯集地方時，由財政部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兼任之。

第四條 檢查精鹽，應用化學方法分析之。

其化驗已經熟習，或精鹽品質成分業經確定易於辨別時，得用目力行之。

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認為不合於第二條規定標準之精鹽時，所提出鑑定書或覆查書，仍以化學方法分析為準。

第五條 精鹽監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或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為限。

前項精鹽監查員，由該管鹽運使或運副，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鹽務署委任，並於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及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六條 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如有故意留難需索，或濫用職權情事，准由當事人或商民告發，經財政部鹽務署查明屬實，分別懲處。

第七條 凡鹽務官署，如發見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有違背職務時，得報由財政部鹽務署查明懲處。

第八條 凡未經檢查之精鹽，不准出廠裝運。

精鹽製造完竣，應由精鹽監查員於一定時期內檢查之。

第九條 精鹽經檢查後，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時，應由精鹽監查員於精鹽五聯運照上蓋用鑑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裝運，一面製成鑑定書，分送查核。

其鑑定書式及鑑定戳記，由財政部鹽務署另行規定頒發之。

第十條 精鹽監查員認爲不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精鹽時，應提出鑑定書，呈由該管鹽務官署飭令改製，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得報由該管鹽務官署，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停止其製造。

第十一條 凡承運精鹽，無論舟車或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運照蓋有鑑定戳記及書名蓋章者，方得承運。

第十二條 精鹽運至設有精鹽覆查員之地點時，應報由兼任覆查精鹽職務之食鹽覆查員檢查之。其運至中途起卸地方，貨主有提取之權者，亦應報請兼任覆查精鹽職務之食鹽覆查員檢查之。

第十三條 精鹽經覆查後，如認爲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時，應製成覆查書，交由承運人或銷售人收執，並一面通知就地該管鹽務官署，准其行銷。

其覆查書及通知書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兼任覆查精鹽職務之食鹽覆查員，如認爲不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時，應提出覆查書，會同就地該管鹽務官署，呈請財政部鹽務署，令其運回重製。

第十五條 凡精鹽銷售人或承運人，以他項鹽質物攙入精鹽，致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應禁其銷售。

其攙入雜質者，並照檢查食鹽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違反本章程第八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未經檢查或覆查之精鹽，擅自運銷者，除令其

補行檢查或覆查外，並得由檢查員或覆查員，會同該管鹽務官署，呈請財政部鹽務署酌予處分。

其已經檢查或覆查，不合於第二條規定標準之精鹽，仍擅自運銷者，除令其運回重製外，並得呈請財政部鹽務署酌予處分。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 精鹽公司監查員服務規則

財政部公布（一九、二、一〇、）

第一條 監查員承財政部鹽務署之命，辦理左列事項，並受該管鹽運使或運副之指揮監督。

一 關於監視公司原鹽、精鹽出入事項。

二 關於檢查原鹽、精鹽成分事項。

三 關於核算倉耗、製耗事項。

四 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第二條 監查員應常川駐紮公司工廠內，無故不得曠職。

第三條 監查員應設立日記簿，將每日原鹽、精鹽出入數目，及精鹽放運地點，運照張數號數，逐

日詳細登記，遇清倉或停工清池時，并核算倉耗、製耗數目，分別登列。

第四條 監查員應於每次精鹽製成後三日內，即行檢查完竣。



精鹽公司出入原鹽旬報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日止

鹽務法令彙編 場產

號別	項 別	數 量		說 明
		擔	斤	
原	上旬結存			
	本旬運入			
	本旬下池			
	本旬結存			
精	上旬結存			
	本旬製成			
	本旬運出			
	本旬結存			

監 查 員 呈 報

第五條 監查員應依照頒發表式，按上、中、下三旬造具旬報，按月造具月報，分別填造二份，呈由該管鹽運使或運副核明，以一份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查。

第六條 監查員得隨時向公司查閱簿冊，如查有私售、私運或其他情弊時，應即呈報財政部鹽務署請示辦理，一面報明該管鹽運使或運副。

第七條 監查員有必要事故須請假時，應先呈奉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後，方得離廠。

如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呈候核准時，得先向該管鹽運使或運副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八條 監查員請假期內，其職務應呈請該管鹽運使或運副遴派相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監查員辦公及住宿房屋，除由公司代備外，不得向公司有需索供應或收受餽贈情事。

第十條 監查員經費，由公家支給，按月向該管鹽運使或運副請領。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精鹽公司鹽質化驗成分月報表

精鹽公司運銷精鹽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

第 號

鹽 別	日 期	化 驗 次 數	類 別	鹽化鈉	水	分	夾雜物	說 明	運 照	放運數量		運銷地點	說 明
									日期	號數	擔		
原													
精													
鹽									合 計				

鹽務法令彙編 場產

監查員 呈報

監查員 呈報

精鹽公司出入原鹽精鹽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

鹽務法令彙編 場產

原 鹽				精 鹽								
項 別		總 數 量		倉 耗		項 別		總 數 量		製 耗		
上 月 結 存		擔 斤				上 月 結 存		擔 斤				
新 收 數 量 及 購 入 地 點	地名	數	量			新	廠別	類別	數	量		
		擔	斤						擔	斤		
總 計						製		總 計				
本 月 下 池						本 月 運 銷						
本 月 結 存						本 月 結 存						
說 明				說 明								

1011

注意 遇清倉時應將倉耗數目算明填入倉耗欄 遇停工清池時應將製耗數目算明填入製耗欄

監查員 呈報

## 漁業用鹽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一二、三一、）

第一條 凡依漁業法登記之漁業人，因醃製漁獲物購用鹽斤，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前項鹽斤，應報由鹽務機關秤放之。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其稅率，每一百斤（鹽務法定秤）不得過二角。

本章程施行前，各區漁鹽稅率有在二角以上者，應由該管鹽務長官呈請財政部分期核減之。

第三條 依本章程發放之鹽，經財政部認為必要時，得變其味或變其色。

前項變味變色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漁業人購用鹽斤，應先依照左列各款事項提出呈請書，請由該管鹽務機關發給購鹽執

照及清摺。

一 漁業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船之種類。

三 船艙數目。

四 船之容量。（按船身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五 預計漁汛期內用鹽之總額。

前項漁業人之呈請時，應呈驗漁業執照，或取具當地殷實商店之保證書，（證明確係真正漁業

人)送請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第五條 漁業人之船隻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但在漁況期內，不得將船隻為權利之移轉。

第六條 該管鹽務機關依據漁業人之呈請，應於二日內逐項勘驗明確，分別註冊編號，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其執照及清摺式樣，另定之。

漁業人請領前項購鹽執照及清摺，應繳費銀二角。購鹽執照及清摺行用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 漁業人之呈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得拒却之。

一 呈請書所載與事實不符者。

二 不呈驗漁業執照或未附保證書者。

第八條 購鹽執照及清摺，由各區鹽務行政長官製印，發交各鹽務機關加蓋印信，依式填用。

第九條 該管鹽務機關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時，應在漁業人所用之船隻明顯處釘一號牌，載明註冊號數及漁業人之姓名。

前項裝釘號牌，收費銀五分，遇有損毀時，應加倍繳費，呈請補釘。

第十條 漁業人之購鹽執照及清摺，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取具合法之漁業團體或殷實商店之證明書，呈請原鹽務機關補發，並加倍繳費。

第十一條 漁業人每次購用鹽斤，均須呈驗購鹽執照與清摺，由該管鹽務機關按照船隻種類及

容量、分別酌定數目、繳清稅款、領取准單後、發放鹽斤、並將發放日期及數目登入清摺、連同執照、發還漁業人。

第十二條 漁業人所領購鹽執照清摺及准單、不得與鹽斤相離。

第十三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鹽務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關於前項查驗時、漁業人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辯。

第十四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之重量、不得超過清摺及准單內所載數目。

第十五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之鹽斤、不得卸岸。

但有特別事故、經呈明當地鹽務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漁業人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船身所釘號牌卸下、或將所標號碼塗抹。

第十七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清摺或准單塗改、挖補、添註。

第十八條 漁業人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鹽斤改充食鹽轉售他人。

第十九條 漁業人於漁汛過後、其用剩鹽斤數量在三百斤以上者、得繳由原放鹽機關指定地點

代爲存儲、掣回憑證、俟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如原漁業人逾期不領、得另行發售、由原業人領

回價款。其在三百斤以下者、應報請當地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傾棄入海。

前項用剩鹽斤已納之稅款、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漁業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撤銷其購鹽執照及清摺、或暫停其領購漁業用鹽。

一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應行變味變色者。

二 違反本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三項第十條之規定者，得禁止其領購漁業用鹽。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應依私鹽治罪。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溢出鹽斤亦同。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應依刑法治罪。

第二十四條 關於漁業用鹽之發放及取縮事項，各區情形不一，得由該管鹽務長官依據本章程另擬細則，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財政部公布（一九、二、三一、）

一 本辦法爲便於區別漁業用鹽與食鹽免致混淆易於查驗起見，凡購用漁業用鹽者，特變其腥  
味或顏色。但以不含有毒性，無礙於衛生，及醃製物爲限。

一 凡變腥味所用之原料品，以同於漁獲物臭味者爲主。變色所用之原料品，以無臭味之顏色

爲主。

一 凡變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應由各該鹽務長官依左列事項，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甲 原料品名目。

乙 來源及價格。

丙 每鹽一擔應用各種原料品之分量。

丁 變腥味或變色之方法。

戊 變味或變色後，其鹽斤有何種之臭味或顏色。（附鹽樣）

一 凡漁業用鹽之變腥味或色，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售鹽人執行之。

一 每擔漁業用鹽應需變腥味或色之費用，得由售鹽人加入鹽本之內。

一 凡已經核定變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遇必要變更時，得由售鹽人呈請該管鹽務機關轉呈

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後，改用其他物品。

一 關於其他辦理變腥味或變色之手續，得由各該鹽務長官斟酌當地情形，另行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練習規則

財政部核准（一九、七、一六、）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檢查食鹽章程第五條之規定，以委任之檢定員、覆查員在鹽務署練習，養成



有化驗食鹽充分學理及經驗爲宗旨。

第二條 練習程序及化驗方法，由鹽務署技正指導之。

第三條 檢定員、覆查員練習期間，以二個月爲限，但有特別原因必須延長者，得呈准展限。

第四條 檢定員、覆查員在練習期間，得照支規定薪俸。

第五條 檢定員、覆查員每日練習時間，除例假外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到署練習，不得無故曠廢。

第六條 檢定員、覆查員平時成績優良，期滿試驗合格者，由鹽務署發給證明書，准予派往執行職務。

第七條 檢定員、覆查員期滿試驗不合格者，不得派任職務，並停止其薪俸。

第八條 檢定員、覆查員於練習時不服指導者，得由技正呈請處罰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 各省硝磺總局組織章程

行政院核准（一九、六、五、）

第一條 各省硝磺局直隸軍政財政兩部，職掌本管區域內硝磺之運輸緝私提煉及一切行政事宜，定名爲某某省硝磺總局。

第二條 各省硝磺總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其事務繁複之局，得設副局長以佐理之。

第三條 局長、副局長由軍政部提出相當人員，咨請財政部會委，轉請任命。

第四條 各省硝磺總局應視事務之繁簡，得設二股至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承局

長之命，辦理本管事務。所有全局人員由局長委任，呈報軍財兩部備案。

第五條 各股之名稱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管理收發、撰擬、印信、預算、決算、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他股事項。

二 運銷股。管理收發護照、運軍及運銷事項。

三 查緝股。管理緝私考察事項。

四 提煉股。管理硝磺之提煉及設計事項。

第六條 各省硝磺局得設緝私隊，分駐總分局，專任緝私事務。其人數每省以三十至五十人為限。

第七條 總局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或特別市，並於各縣或其他適宜地點，酌設分局，但以硝磺產額豐富、銷路旺盛之區為限。所有各分局管轄區域之大小，按照需要情形規定，呈報軍部財部備案。

第八條 總分局員額、薪給、緝私隊餉項及其他一切費用，由局長按照各省情形，編製職員表及預算書，呈報財政部核定，並報軍政部備查。

第九條 收支報告及各項書類、應逐月呈送財政部審核、並報軍政部備查。

第十條 硝磺收入（即餘利）按月由各省總局彙解財政部核收、同時呈報軍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查禁土產硝鹽及硝底鹽斤之收沒、由財政部鹽務署主管、並於硝鹽豐富各省、分派監理員駐局辦理。關於硝私之查緝、由軍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硝磺品類之運銷事宜、應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關於硝磺之提煉及改良事宜、應隨時呈請軍政部核辦。

第十三條 各局運輸硝磺品類、應遵照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及財政部硝磺運單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部隨時協商修正、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軍財兩部會管硝磺辦法

軍政部公布（一九、四、五、）

一 全國硝磺、由軍財兩部會同統一整理、按照本辦法辦理。

二 各省硝磺局用人、由軍部咨商財部會委。已有運銷處各省、招商承包事宜、由各該省局長呈報財部咨商軍部後、再行核定。其未設運銷處各省、由各局廠直接經理運銷事宜時、亦照前項手續辦理。

- 三 硝磺收入，由各局廠按月逕解財部，並同時呈報軍部備查。
- 四 各局廠經費，應先擬具預算，呈請財部核定，咨會軍部備查。
- 五 硝磺運照，由軍部查照運輸規則辦理，按月咨會財部備查。
- 六 硝磺由財部製發四聯運單，按月由各局廠將兩聯呈繳軍財兩部查核，其餘兩聯，以一聯存局，一聯交由商人應用。
- 七 查禁土產硝鹽及硝底鹽斤之收沒，由財政部鹽務署主管辦理。關於硝私、硝私之查緝，由軍政部辦理。

八 關於硝磺品質之改良事項，由軍部主辦。

九 以上所列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部隨時協商修正之，並會呈行政院備案。

### 取締硝鹽辦法

軍政部公布（一九、四、二三、）

一 財政部因北、魯、晉、豫各省硝鹽充斥，妨礙正引，為整頓鹽務，顧全稅收起見，對於各該省硝磺局，得分派監理員常川駐局，以資查察。監理員得酌用雇員，其經費另行規定，由駐在局硝磺餘利項下開支。

二 凡係零星產硝或硝少鹽多地方，一律禁止熬硝，不得發給牌照。

三 設立硝磺地點，以產硝豐富，產地聚整之區域為限。所出硝底餘鹽，仍照案禁止私銷。

四 各硝局在收餘鹽時，應以市價用十六兩司馬秤儘量收買，不得沿用舊習，限令硝戶按七硝三鹽之成數繳納，及用大秤或賤價收買。

五 凡充硝戶者，應先具保到局請領牌照。刮土時，須赴局請領腰牌，并報告緝私營隊或鹽巡。工畢，立將腰牌繳銷。點火熬硝者，尤須領取火籤，均限以時日，將硝及餘鹽、火籤等呈繳。如有不領牌照，或刮土不領腰牌，以及點火熬硝不領火籤者，均從嚴究辦。

六 前項腰牌，不准共用及借給他人。如有違背，應准緝私隊或鹽巡拿辦，以免持牌轉轉朦混。

七 各硝局發給熬硝牌照，應會商財政部派駐監理員同意，并由監理員書名蓋章於上。其收買及傾棄餘鹽事宜，均應會同監理員辦理。每屆二個月，應將所收硝鹽傾棄一次，報明財政部派員到場監察。所有收買餘鹽應用款項，由硝磺餘利項下開支。

八 派駐監理員按月應將發給牌照收買及傾棄餘鹽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以資攷查。

財政部鹽務署派駐各省硝磺局監理員暫行辦法大綱

財政部公布（一九、五、三、）

一 就硝鹽產數豐富省份，派委監理員，駐於該省硝磺局，以該局管轄區域，為監理範圍。各該管區內硝磺分局，有必須分設監理員辦理硝鹽事務時，得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定增派。

二 監理員由鹽務署遴請財政部委派，暫行規定月支薪俸二百元，辦公費六十元，因事務上必需，得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每人月支薪金四十元，工役一人，月支工資十四元，此項經費，在硝

積餘利項下撥付。

三 監理員職掌，應遵照部定取締硝鹽辦法辦理。其辦事細則，俟各監理員到局後，參酌地方情形，擬議呈報核定頒行，俾資遵守。

四 收入硝底餘鹽，以改製爲原則。在未定改製辦法以前，暫照向章全數傾棄。其改製辦法，由監理員體察區內硝鹽產運狀況，於到差三個月內，妥擬具體計劃，呈報核定。

五 收買硝底餘鹽及改製之費用，由監理員造具預算書，并呈由鹽務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先就硝積餘利項下撥付。如有不敷，再就各駐在區內鹽稅項下酌量撥給。

六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准修正施行。

### 組織場警辦法大綱

財政部公布（一九、七、三〇、）

劃分界限 場警用以查察產收、巡緝場私、看守倉坵、防衛場區，其範圍以產地爲重，應駐於各場及製鹽地。緝私隊爲查緝銷地私鹽而設，與場警性質，截然不同。凡場警緝私隊之駐紮及巡緝區域，應由該管鹽運使，連副與緝私局長會同商定，明白劃分，務使各守界限，以免有推諉侵越情事。

編配方法 場警設置人數之多寡，應按場份大小，鹽產豐歉爲標準。凡已設場警各區，暫照現額支配。未設場警各區，由該管鹽運使，連副先就各場原有之巡丁、巡勇等切實甄別，汰弱留強。

各視原有額數，改編場警，以樹基礎。如有不敷，應分別緩急，擬具次第增設辦法，呈候核定。劃一編制。各場於組設場警完備後，應設場警局一所，附於場長公署，以場長兼任局長。局之下，得設分駐所，以巡長領之。分駐所之下，得設派出所，以警長領之。警士分一等、二等、三等三種。每局得設教練一人至三人，專管教練及處理防衛場區事宜。凡已設場警各區，其組織有與本辦法不符者，應改照辦理。

勤務通則 場警採守望兼巡邏制。守望不必如尋常警察之分立崗位，致人多費鉅，惟就場境分段酌設瞭台，場警往來輪值其間，庶幾分防合捕，不以備多而力分。巡邏重在清查製鹽戶口，不許私販躰雜其間，其旁蹊雜徑，應設法剷除，使運鹽路線，歸於整一。此為各場應守之通則。其他應盡職務尚多，由各區鹽運使，連副妥訂呈核施行。

特設警隊 凡地處邊遠之場份，如因地方不靖，為防禦盜匪，鞏衛產區起見，得呈請特准編練場警大隊，以厚實力。其組織由該管鹽運使，連副擬定呈核，仍受所駐場區場長之節制，調遣，俾資控馭。

特准商募 場商為保護其鹽產起見，於官辦場警未成立時，得呈明准其暫行自募場警，受該管場長之節制。其組織應呈經該管鹽運使，連副轉呈核准。但官辦場警成立後，應改歸該管場署辦理。

規劃餉械 凡已設場警各區，其經費暫以現在實支之數為限，由該管鹽運使，連副酌量支配。

未設場警各區，應將場署原有巡丁、巡勇等類經費，於改編後，儘數提撥充用，所有鎗械，亦均先儘原有撥用，倘實在必須增費增械，由該管鹽運使，連副估計數目，或就地籌款，或請款撥用，均詳細擬議呈核。至於組織場警大隊，其餉械同此辦理。商募場警，概由請募之商人，自籌餉械。

另定章制 關於場警局官警獎懲辦法、場警服制及教練規則，均另定頒行。

### 淮北建坵費征收保管及支用暫定辦法

財政部公布（一八、一〇、三、）

一 淮北建坵費自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開始征收，凡淮鹽在湘、鄂、西、皖四岸，及淮北鹽斤在皖、豫岸銷地者，均於售價內每擔提高一角，在四岸，由四岸稽核處，在皖豫岸，由蚌埠收稅處，統於征收岸稅時帶征，其運往淮北各食岸鹽斤及各處借配淮北鹽斤，由淮北稽核分所於征收場稅時帶征，仍准於出售時，每擔增價一角。

二 前項建坵費暫定為一百萬元，俟征收足額，即行停止，但屆時如確有不敷，得由建坵委員會呈請財政部酌量展延。

三 凡在淮北各場配銷之醃切醬魚等輕稅鹽斤，概予免征建坵費。

四 淮北稽核分所、四岸各稽核處、蚌埠收稅處應將征收之建坵費，暫存各該地中央銀行或中國銀行，每屆月終，掃數解交淮北板浦中國銀行，入財政部建坵費賬內，聽候財政部令撥建坵



委員會所有收撥數目，各分所，稽核處，收稅處應按月分別列表，報由稽核總所轉呈財政部查核。

- 五 建坵委員會應將建坵全部工程設計及各種費用，造具總預算書，呈由鹽務署轉呈財政部，俟核准後，根據核定額數，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由鹽務署轉呈財政部核明，通知銀行撥付。
- 六 建坵委員會簽支款項，須各委員會簽，各委員印鑑書，應先呈送鹽務署存查。
- 七 建坵委員會支用建坵各種費用，應按月編造計算書，連同單據，呈由鹽務署轉呈財政部查核。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 補訂淮北建坵費三項辦法令

財政部第一一六六五號訓令（一八、一〇、三、）

征收淮北建坵費一案，業經本部制定征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八條，分飭遵照在案。旋據兩淮運使號電稱，銑電奉悉，湘鄂西、皖四岸及淮南外江、內河各食岸，行銷及借運淮北濟南各鹽斤，應收建坵費每石洋一角，現擬自十月一日起，不分新舊堆鹽，一律征收，在四岸者，即由各權運局，在食岸者，即由各運銷局，分別清查，以杜取巧，其濟南淮北鹽借運皖南，及濟南鹽借運皖北暨滌來、全者，由揚分所隨場稅收，其淮北鹽運銷皖北江運六縣者，由蕪湖稽核處隨岸稅收，其北鹽運銷滌來、全者，仍由揚分所隨場稅收，其淮南鹽運銷皖南者免征，上列辦法，現已與揚分所商

定，是否有當，伏乞迅示祇遵等情。除電復征收淮北建坵費，已據各岸電復，自刪日起征，未便改期，湘鄂西、皖四岸及皖南，應不分南北鹽類，一律征費，以免在同一銷地鹽價有參差之嫌，其外江、內河各食岸，不論南北鹽類，概予免征，餘如來電辦理，仰即遵照，並分別轉行知照等語外，合亟分令遵照，嗣後對於濟南淮北鹽借運皖南，及濟南鹽借運皖北暨滁來、全者，改由揚分所隨場稅收。其淮北鹽運銷皖北江連六縣，改由蕪湖稽核處隨岸稅收。其北鹽運銷滁來、全者，仍由揚分所隨場稅收。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規定普通食鹽標準成分令

財政部第一五二二號訓令（一九、一、三一、）

查規定食鹽標準成分，為改良產質施行檢查各事之準繩。前此財政會議及鹽務討論會，均經議決舉辦，歷經通令各區檢送鹽樣，從事化驗。茲經外改各國之成規，內參我國之現狀，精密審察，暫定我國製造食鹽，其所含鹽化鈉成分，應達到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所含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以此定為食鹽標準成分。如不合規定者，應令重行改製，仍俟各區鹽質日就改良，再行酌量改進標準成分，以促進步。除將化驗各區鹽質，分別發表，並制定檢查食鹽章程公布施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各場，布告製鹽丁、戶人等一體遵照。

### 規定精鹽標準成分令

財政部第二〇一六五號訓令（一九、六、一一、）

查各精鹽公司出品，良窳不一，亟應規定標準成分，俾資改進。惟吾國幅員廣闊，原鹽組成，各有不同，加以工業幼稚，技術未精，若令準照各國上等鹽所含鹽化鈉成分，一時遽難企及，自宜逐漸改良。現經規定臨時永久兩種辦法。其臨時辦法，應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扣至二十年六月底爲止，以壹年爲限，暫定精鹽中鹽化鈉成分，應在百分之九十二度以上。其永久辦法，俟臨時期滿實行，所有精鹽中鹽化鈉成分，改進在百分之九十五度以上，以爲標準成分。如不合規定者，應令重行改製，以符法令。除分令並另定檢查精鹽章程頒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各精鹽公司遵照。

### 規定查報產鹽月報表令

財政部鹽務署第四九四號訓令（一九二七年七月七日）

查各區按月填報之產銷實存鹽數月報表，其內容多有缺漏，對於有倉坵之場區，既未能將灘產與入坵鹽數，分別列明，即各場產鹽之名稱及供求之狀況，亦無由詳晰備列，不足以資考查，亟應改定表式，以期完善。茲經本署考察各區情形，另訂產鹽月報表式一種，內容較備，並附填表方法及填寫式樣各一紙，俾易照填。除分發外，合行令發該運使，仰即遵照轉飭所屬各場，自十九年七月份起，所有按月應報之產銷實存鹽數，應改照新訂表式填列，呈由該運使彙總填報。惟本年一月至六月之各場產銷實存鹽數月報表，如該區尙未填報完全者，應仍用舊表填報，俟報到七月份時，即照新表式樣，所有舊頒之產銷實存鹽數月報表式，即行取銷，以歸一律。





### 填表方法

- 一 本表應將所轄各場產數，按月彙總依式填報一次。
- 二 本表標題『各場產鹽月報表』之前，應將區名填入，如兩淮區，填兩淮二字，兩浙區，填兩浙二字，餘則類推。
- 三 標題下之年、月橫行內所空地地位，應將所報產數之年分、月分填入。
- 四 場名欄內，應將產鹽之場名填入，如呂四、濟南之類。
- 五 鹽別欄內，應將該場所產鹽斤之種類填入，如呂四場產煎、晒鹽兩種，即於欄內第一格內填煎字，第二格內填晒字，更於第三格內填合計二字，但該場如僅產一種鹽者，則不必列合計一格，如煎鹽類有尖、和、碱與花、巴各名稱者，晒鹽類有青、白與上、中、下戶各名稱者，均須於鹽別欄內煎晒字下右角，挨格分別註明，如煎<sub>尖</sub>煎<sub>和</sub>晒<sub>青</sub>晒<sub>白</sub>之類。
- 六 本表分產地、倉坨兩部分，凡有倉坨之場區，應將產地與倉坨兩部份內各欄，分別查明填入，如無倉坨部份，倉坨各欄不必填列，但各場有廠、垣、棧等名稱者，仍準照倉坨辦理。
- 七 產地部份上月產地原存欄內各橫格，應對照前列場名欄內之各場，將其上月餘存鹽數、分場分類推次填入。
- 八 本月產收欄內各橫格，應對照前列場名欄內之各場，將其本月所產收之鹽數、分場

分類捱次填入。

九 本月產地配銷欄內各橫格，應對照前列場名欄內之各場，將其本月由產地地點直接銷售之鹽數、分場分類捱次填入。

十 本月由產地入倉坵欄內各橫格，應對照前列場名欄內之各場，將其本月由產地運入倉坵之鹽數、分場分類捱次填入。此欄係指有倉坵之場分而設，其無倉坵而由產地直接配銷者，此欄不必填寫。

十一 本月產地實存欄內各橫格，應對照前列場名欄內之各場，將其上月原存數，加本月產收數，減去本月配銷數及入坵數，無入坵者，只減配銷數，所餘之數，即為本月實存數、分場分類捱次填入。

十二 倉坵部分上月倉坵原存欄內各橫格，應對照前列場名欄內之各場，將其上月實存倉坵內之鹽數、分場分類捱次填入。

十三 本月運入倉坵欄內各橫格，應對照前列場名欄內之各場，將其本月由產地運入倉坵內之鹽數、分場分類捱次填入。

十四 本月由倉坵配銷欄內各橫格，應對照前列場名欄內之各場，將其本月由倉坵內直接配銷之鹽數、分場分類捱次填入。

十五 溢鹽、耗鹽兩欄內各橫格，應對照前列場名欄內之各場，將其清查倉坵內所溢出或耗去之鹽數、分場分類捱次填入。

十六 本月倉地實存欄內各橫格，應對照前列場名欄內之各場，將其所存倉地內上月原存鹽數，加本月運入鹽數，減去本月配銷鹽數，再加溢鹽數或減去耗鹽數，所餘之鹽數，即為本月實存鹽數，分場分類捋次填入。

十七 產地與倉地各欄所列之各項鹽數，如各場有產二三種者，其二三種鹽數，應用藍色墨水填寫。惟合計數及僅產一種鹽者，其鹽數應用紅色墨水填寫。至各欄下端總計數一格，亦應用紅色墨水填寫。

十八 填寫各欄之數目字，均應用亞拉伯碼字，如1.2.3.4.5.6.7.8.9.0，不得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等字樣，以歸一律。

十九 供求概況欄，應對照前列場名欄內之各欄，將其本月份產銷狀況，擇要說明，如產不敷配或產有餘剩之類。

二十 如有特別情形在各欄內不能填入者，可於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二十一 表之下邊運使，運副名稱之前，如係兩淮區，即於運使兩字之前，填寫「兩淮」二字，如係川北區，即於運副之前，填寫「川北」二字。其運使，運副之後，填寫該區現任運使或運副之姓名。至核算員，填表員各名稱之下，應將各該員之姓名填入，一律加蓋圖章。

二十二 本表各場產鹽月報表標題與年月橫行之間，應蓋用該區運使或運副印信。



### 規定查報場價表令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〇三二號訓令（一八、九、五、）

查各場製鹽，因天時地利人事之不同，而價格遂有高低之別，自非調查詳確，不足以資考核。茲特製定各場鹽價月報表式一紙，應自十八年七月份起，按月將所屬各場產鹽每擔成本若干、場價若干、分別查明，依式填報。其十七年全年份以及十八年一月至六月所有各場每月鹽價，應由該運副<sup>使</sup>逐月查明，分別另造總表二紙，呈送備核。除分令外，合亟附發月報表式，令仰該運副<sup>使</sup>即便遵照辦理。

#### 附各場鹽價月報表式

各場鹽價月報表		年 月 份						說 明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場 名	鹽 別	成			本 場			價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備 考	表列成本場價均應以銀洋列數如各區有用錢碼或銀毫者均須折合大洋後再行登入成本場價欄內惟仍應將原來錢碼或銀毫之價目及其折合率於說明欄內載明又各區收鹽有以桶計有以斗計本表所列之成本及場價均以每擔合同馬秤一百斤為標準其每桶每斗合同馬秤若干斤仍應於說明欄內載明							

### 規定查報副產品表令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〇二號訓令（一九、三、二八、）

鹽務法令彙編 場產

查各區鹽場，除以鹽為主產外，其因鹽而連帶產出之物，皆為副產品，所有種類，既屬各殊，而產額多寡及課稅有無，又復各區不一，自非調查詳確，不足以資考核。茲特製定各場副產品調查表暨月報表式各一紙，其調查表，應即按照表列各項，詳細查明填送。其月報表，應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依式填報，隨同產銷實存鹽數月報表，附送查核。如無副產品者，應即呈明，准予免報。除分令外，合亟附發調查表式、月報表式各一紙，令仰該運使副使即便遵照辦理。

附各場副產品月報表式

場名	產地	名稱	口口區各場副產品月報表				備考
			上月餘存數	本月份產數	本月份銷數	本月份實存數	
明 說							

規定按月查填氣象表令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五六號訓令（一九、四、一五、）

口口場氣象報告表  
國民年月份

考備	潮		度溫	向風	雨	晴	陰	期日
	沙	湖						
	向方	度高						
是月氣候共陰 漲起之最高度爲 日共晴 日共雨 日最多風向爲 風最高溫度爲華氏寒暑表 度最低溫度爲 日共收								
鹽擔斤								
對最低度爲								
對最高度爲								
村潮流之方向以								
爲最多統計全場晒鹽日期共								
度潮沙								

查製鹽雖屬人事，而鹽質之良窳，產數之旺淡，恆視天時以爲轉移，如晴雨之多寡，溫度之升降，風動之方向，潮汐之起落，在在均與產鹽生重要關係。除雲南四川係屬內地煎鹽區域，產數與氣象關係較少外，其餘各區，均應逐場逐月將氣象情形，詳細查報，以資考核。茲特製定各場氣象報告表式一紙，合行令發該運使，仰即遵照轉飭所屬各場，至十九年五月份起，依照表列各項，逐日記明，按月彙填一表，呈由該運使核明彙轉。所需華氏寒暑表及米突尺各器具，應飭各場一律備辦應用。填記務以翔實爲主，毋任率意僞捏，是爲至要。

附各場氣象報告表式及填表方法

### 填表方法

- 一 表上橫格氣象報告表欄，應將場名填入。
- 二 年月欄，應將填表之月份填入。
- 三 表內直格日期欄，應依序將逐日日期填入，計三十一格，足敷一個月之用。
- 四 陰晴：雨各欄，如是日上午或下午或全日是陰或是晴或是雨，應於各該欄內填明上午或下午或全日字樣。
- 五 風向欄，應將是日風動方向，如東、西、南、北等，填入表內。
- 六 溫度欄，應將是日氣溫度數填入，惟規定用華氏表，以歸一律。
- 七 潮汐欄內共分兩項，應將是日潮流之方向及潮汐漲起之度數填入，其度數規定，以米突尺計算。

八 備考欄，應將是月氣候共陰、晴、雨各若干日，最高、最低溫度各為若干度，何風向為最多，潮汐漲起最高度、最低度各為若干，潮流方向以何方向為最多，及全場晒鹽日期計有若干日，共收鹽若干擔，詳細填列，其有特別情形，應行聲敘者，亦可於此欄內說明。

### 規定各場每季查報丁戶數目表令

財政部第二〇一九四號訓令（一九、六、一二、）

查整頓鹽務，首在清釐場產。所有各場灘池井灶之興廢、鹽戶鹽工之增減，均與場務盛衰產量豐歉有莫大之關係，若不隨時查察，於鹽務進行，不無妨礙。茲特製定各鹽場每季產區丁戶數目報告表，附以填表方法，合行檢同令發該運副使，仰即遵照轉飭各場，嗣後應按每三個月為一季，每季依照表列各項，詳細確查，逐一填明，呈由該運副使彙齊轉報查核。其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之第一季報告表，併仰飭查補報。

附各場每季丁戶數目報告表及填表方法

考 備	場 名	區 數	口口所屬各場				年 季 產 區 丁 戶 數 目 報 告 表					
			灘地埧塌坦板井灶數	現製	停製	合計	鹽戶數	鹽工數	附記			

填表方法

一 區數欄內，應將全場產鹽地點，共分若干區，將總數填入，如「五區」「六區」之類，其每區之地名，仍於附記欄內載明。

二 灘、池、埕、埔、坦、板、井、灶數欄內，所有晒鹽區域之灘、池、埕、埔、坦、板等名稱，煎鹽區內之井、灶等名稱，各須擇其本場所有者，將現製某種數若干，停製某種數若干，合現製、停製種數共計各若干，分別填明，即如該場有「灘若干副」「灶若干座」之類，其煎晒並營者，應將灘數、灶數，分別彙總列明。

三 凡屬有鹽產者均為鹽戶，應將全場共有若干戶，填入總數，至鹽戶名稱，應於附記或備考欄內載明。

四 凡製鹽工人全場共有若干，應將總數填明，如有其他名稱者，應於附記或備考欄內載明。

五 本表以詳細為主，凡右列各節以外，如有應須聲敘，及表填各項有應須解釋者，均應於附記或備考欄內載明。

### 各場查報產數務須確實令

財政部鹽務署第四〇一號訓令（一九、五、三〇、）

查各場產鹽量數，與運銷筭權均有關係，是以貴有確實之統計，方可藉以調劑供求，稽核稅課。乃查各區鹽場每月冊報鹽數，多係僅據灶戶巡丁之隨意報告，即行彙列轉呈，並非由切實考查而來，以致實產之數，往往與冊報大相出入，殊失所以飭報本意，亟應加以整飭。為此令仰遵照，嚴督所屬各場長，嗣後按月冊報鹽數，務須切實查明，方可列報，該運使並應於所報內容，認真考查，

隨時派員到地抽驗，以杜虛僞。

###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內各條稟請書字樣及稟請書式應一律改爲呈請書令

財政部第二三四二三號訓令（一九、一一、三、）

查民國三年公布之製鹽特許條例第三第八第九各條，關於鹽製造者向該管鹽務官署提出聲請製鹽之書面，皆稱呈請書，惟其施行細則各條，則概稱稟請書，所訂書式，亦爲稟請書。現查奉頒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係用呈，並無稟之名目。所有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內各條稟請書字樣及稟請書式，應一律改爲呈請書，以符現制。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

### 核准永利製鹼公司原料用鹽自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續予免稅三十年令

財政部第二一一七四號訓令（一九、七、一八、）

查該公司製鹼原料用鹽免稅一案，截至本年七月十日屆滿，現准工商部咨請續予展免前來，應准將該公司原料用鹽，自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繼續免稅三十年，除電令稽核總所遵照轉電長蘆分所遵辦，并函復工商部外，合行令仰該公司知照。





## 運 銷

###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九、二二、）

第一條 凡經許可運鹽者報運鹽斤，於遵章納稅後，運輸各地，除輸出國外暨別有專訂章則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運輸種類列左。

- 一 車運。（鐵路火車牲畜車汽車人力車等皆屬之）
  - 二 輪船運。（大小輪船汽船等皆屬之）
  - 三 帆船運。（大小木船拖駁竹筏等皆屬之）
  - 四 人運。（肩挑背負皆屬之）
  - 五 牲畜運。（駝騾驢牛馬皆屬之）
- 第三條 運輸鹽斤，須領有財政部運鹽執照，方准起運。
- 第四條 運輸鹽斤，應受經過沿途地方及指運所在地鹽務機關之查驗。
- 第五條 行鹽地方未經改定以前，暫照現行引岸或原運銷區域行運。

第六條 運輸鹽斤，如有違反本章程或其他各則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  
理之。

第七條 各區行鹽規則，應由該管鹽務官署自行擬訂，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九、三三、）

第一條 凡報運鹽斤，於照章完稅後，無論商人、公司或官運局，均須領用運鹽執照，方准起運。

第二條 運鹽執照，概由財政部頒發，其種類、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運鹽執照，以每百張為一冊，就各聯騎縫編列字號，蓋印，交由各該鹽運使、運副加蓋印

信，依式填用。

第四條 各鹽運使、運副應將執照限期，按行鹽地方之遠近，分別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運鹽執照於運售完畢後，即應繳還原發官署，按號註銷，彙轉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六條 各鹽運使、運副應將用存執照數目，依頒發表式，按月填報呈核。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銷鹽考成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九、四、八、）

第一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經銷鹽斤之盈、絀、功、過，依本章程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銷數盈、絀，應規定各區銷鹽比較年額，由財政部鹽務署核訂之。

第三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應按照銷鹽比較年額，分別旺、淡月份，擬訂銷鹽月額，呈經財政部鹽務署核定施行，并按月將實銷鹽數列表呈報。

第四條 考核銷數、鹽運使、運副，以在該管產區納稅之鹽爲斷。權運局長，以在該管銷岸發販之鹽收到稅款爲斷。

第五條 本區借運他區之鹽濟銷者，其銷數得列入比額。本區之鹽爲他區借運者，不得列比。

第六條 本區引岸現經開放，與他區之鹽并銷者，得由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他區實銷該區鹽數，於本區比額內扣抵。本區之鹽行銷他區開放引岸者，應另行核計，不得列比。

第七條 凡考核應將比額作百分計算，百分之一爲一分，百分之十爲一成，按照銷鹽數目，計其盈、絀。

第八條 凡一年以內一任經銷者，按年額考核。前後數任經銷者，各按在職時期考核。不足一月者，免計。

第九條 按照比較年額溢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給獎。

溢銷五分以上至一成者，記功。

溢銷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大功。

溢銷二成以上至三成者，嘉獎。

溢銷三成以上者，進等或進級。

第十條 按照比較年額短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懲處。

短銷一成以內者，記過。

短銷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大過。

短銷二成以上至三成者，減俸。

短銷三成以上不及四成者，降等。短至四成者，褫職。

但前項短銷，或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情有可原者，經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事實，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十一條 凡依本章程獎懲者，其各項獎懲規定，得對等相抵。

第十二條 財政部鹽務署考察各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有因行鹽無術，以致銷數短絀者，得不俟年終考核之期，隨時懲處，或呈請令其休職。

第十三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對於所屬各機關人員之銷鹽盈絀，應按季考核之。其考核規則，由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各就該管銷區情形，自行擬訂，呈經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鹽務署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淮鹽輪運暫行辦法

財政部公布（一九、九、二二、）

一 兩淮區域內鹽斤，如由輪船裝運，須依照左列事項，報由該管鹽運使或運副，呈明財政部鹽務署核辦。

甲 請運商名或公司牌號。

乙 輪運理由。

丙 鹽包斤數。

丁 承運船名。

戊 一次運竣或分批起運。

己 起運或卸運地點。

庚 經過海關若干處及其名稱。

二 前項輪運鹽斤經核准後，除由部電令各海關遵照外，該管鹽運使或運副，應將本部頒發之護照填給護運。其由運副轉請核准者，並須知會運使查照。

三 各海關遇有前項輪運鹽斤報驗到關時，查明輪載鹽斤與護照所填數目暨本部電令均屬相符，即予放行。

四 前項輪運鹽斤，如未先經該管鹽運使或運副呈奉核准，及未領有本部護照者，一經查出，即日扣留罰辦。雖領有他項運照，或由該管鹽運使、運副補行呈明，均作無效。



## 填報例言

- 一 凡本區以內所有縣名或局名或新設之縣治，均須一一列出，不得遺漏。
  - 二 一縣或一局之內，有兩種或數種鹽筋，應分別註明之。
  - 三 鹽秤重量，指銷地市面現在所用之鹽秤而言，須據實填報每斤幾兩幾錢，不得掩飾。
  - 四 官定或商定，須述其起訖年月及經過原委。
  - 五 場廠棧價，有固定不動者，有漲落不一者，應分別註明，商定銷地鹽價同。
  - 六 正稅或附稅，須將名目、稅率詳細列明。
  - 七 運費、雜費、駁費，須將起訖地點及其數目、名稱，一一列出，不得用某某等費或約計若干等字樣，並須將當地貨幣，折合通用銀元。
  - 八 鄰近鹽價，指其他鹽區與本區附近之縣分而言，應將縣名及鹽務機關之名稱列明。
  - 九 本表縱橫各欄，如尚有不能包括之項目，可以酌量增加。
  - 十 本表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造報一次，（指商定之區而言）如鹽價與上月相同，無絲毫差別，得予免造。但應備文呈報。
  - 十一 本表以鹽一擔即一百斤為單位。
- 規定填報銷存鹽數表銷鹽比較表令

財政部鹽務署第三〇二號訓令（一八、三、二二、）

照得各鹽區每月銷鹽數目，各運使運副、樞運局、與稽核分支所、稽核處所報之數，往往不符，及經查詢，則或以收稅數為準，或以放鹽數為主，同一鹽區，而辦法互歧，詳略各異，殊不足以昭準確而資考核。查關於銷存鹽數暨銷鹽比較表，前已規定格式，令飭按式造報。茲為整齊劃一起見，將以前規定表式，加訂例言，俾行政、稽核兩方面，得以共同遵守，仰自十八年一月份起，依照式例，按月造報。如因地方情形不同，或有難於遵行之處，應會同當地稽核機關擬議辦法，分別呈候核奪。至十七年份造送未全之銷存鹽數暨銷鹽比較表，仍應繼續補送，至十二月份止。除由部令飭稽核總所轉飭遵辦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

附填報銷存鹽數表銷鹽比較表例言及表式

（甲）銷存鹽數表例言

- 一 上月原存欄下，應將鹽類、數量、地點，分別列明，並註明內有已稅若干，未稅若干。

二 本月新收欄下，應將新產或新到之鹽，就新收數量、運來地點、存儲地點三格，分別填明。

三 本月銷出欄下，應填明某鹽報稅、過掣、起運各數目，並註明某地銷鹽若干，不得僅填運往銷地或某某等處字樣，以清界限。



四 本月現存欄下，應仿照上月原存欄，逐一填明。

五 稅率及附捐，如於本月內某日有變更時，即應將某日以前以後各銷數，分別劃清，不得混淆。

六 各運使、運副、權運局及稽核分支所，稽核處均照此式填報。

七 本表所填數目，一律用阿拉伯數字。

八 本表以擔為單位，凡小數點以下，須將斤數列入，以資準確。

九 凡甲月之表，應於乙月十五日寄出，不得逾限，如實因交通不便，得陳述理由，酌予展延，但至遲不得過乙月底。

十 本表一律用磅紙，照規定大小，造送正副兩份，以便彙核。

十一 凡借運鹽斤或精鹽等，均應列入表內。

(乙) 銷鹽比較表例言

一 銷鹽區域欄下，應填明各地名稱，與銷存鹽數表之銷地，必須符合，所有稅率及附捐，應逐一填明。

二 額銷：實銷均應按地填明，不得僅列總數。

三 實銷數（即與額銷比較之數）以已經納稅已起運之鹽為標準，不得以納稅數為實銷數，（揚子總棧以掣放數為比較數）此項實銷數，應與用存運鹽執照表數目相符。











財政部第一七六八〇號訓令（一九、四、一一、）

查精鹽行銷，雖以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爲範圍，而在何埠開始運售，照章必須先行具呈部署核奪，近來各精鹽公司，往往並未呈經核准，輒即起運售銷，殊爲不合。茲特重行申明，嗣後凡各該公司擬於何埠開始運售，務須先行呈由該管運使，連副轉呈部署核准，方准起運，以資考核而重嚴規，倘敢玩忽，一經查明，定將所運鹽斤扣留懲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運使遵照，即便轉飭該管各精鹽公司遵照辦理。





## 徵 權

### 鹽稅條例

教令公布（七、三、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新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為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每鹽百斤，課稅三元。但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

前項稅率，於由前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適用之。

第三條 鹽稅，於產鹽地方徵收之。

由第一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於移入時徵收之。

第四條 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五條 課稅衡量，每斤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

第六條 鹽斤課稅時，得加包裝物之重量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其日期，由鹽務署定之。

按本條例已沿用有年，施以中央及各省附加較重，亟應分別減免，財政部正在審核改訂，在

新條例未頒之前，暫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鹽務行政緝私稽核三機關經費在稅收內佔第一優先權外債攤款佔第二優先權令

財政部第八八六六號訓令（一八、五、二九、）

案據鹽務稽核總所呈稱，查職所前奉鈞令，飭知稽核所支付各鹽務行政及緝私機關經費手續，當經擬議，所有各區行政緝私稽核三機關逐月各項正當經費，在稅收內佔有第一優先權，應由各分所於每月最先所收稅款，籌撥足敷開支之款，存入分所支付各機關經費賬內，以資應用，業於本年本月二十六日具文呈請鈞部，分令駐平辦事處及全國各收款銀行，并由鹽務署轉飭各屬一體遵辦在案。茲查外債攤額，關係國信，亦屬甚為重要，擬將此項攤額規定在稅收內佔有第二優先權，嗣後各收款銀行，每月俟將鹽務行政緝私稽核三機關應用一切經費如數籌措後，即應按照附呈清單，籌措每月債款攤額，存入稽核分所新章第七條所規定之分所鹽款債務賬內，以資應用，此項辦法，如蒙核准，擬請鈞部特予分令各屬收款銀行遵辦，并請令飭北平辦事處，并飭由鹽務署轉飭各運使、運副及樞運局長一體遵照，一面再由職所分令各屬遵照辦理，以重債款而維國信等情，并附呈清單一紙到部。除指令照准并通令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遵照辦理。

### 規定外債攤額令

財政部第四二四一號訓令（一七、一〇、八、）

案奉國民政府第五三一號訓令開，查所有鹽稅抵押各借款，在國民革命軍未收復北平以前，按期照付，此後除善後借款本息，仍應按照向來辦法，由海關關餘項下撥還外，其餘擔保外債之數，每年約須一千萬元，本政府為顧全國債信用起見，業交預算委員會議決，於中央財政未完全統一之先，暫由各省鹽務徵收機關按成攤派，以資清償，茲據該部以民國九年至十一年三年所收鹽稅數目平均為標準，擬定各省區應攤之數，列單呈報前來，查閱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合行檢發攤解表，令仰遵照，即轉行各鹽務征收機關，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分十二個月照數攤解，並於每月底前，將款逕交該部指定之銀行，以便分別劃撥，此令等因，計發攤解表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攤解表，令仰遵照攤解表內所列各該區每年應攤還債款數目，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按照十二個月勻攤撥解，並於每月底前，將款逕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備償債務賬內，以備分別劃撥，毋得延誤。

附各屬債款攤額數目表

各屬名稱	各該屬每年應擔任之外債攤額	每月攤		數目
		額	數	
遼甯	八九〇・九〇〇元	〇〇	七四・二四一	六七
長蘆	一・五五八・三〇〇	〇〇	一二九・八五八	三三
山東	四九八・九〇〇	〇〇	四一・五七五	〇〇

河東	三〇八・三〇〇	〇〇	二五・六九一	六七
揚州	一・二八二・八〇〇	〇〇	一〇六・九〇〇	〇〇
淮北	七四二・六〇〇	〇〇	六一・八八三	三三
松江	二五四・三〇〇	〇〇	二一・一九一	六七
兩浙	四六七・二〇〇	〇〇	三八・九三三	三三
福建	二九六・七〇〇	〇〇	二四・七二五	〇〇
廣東	九三三・三〇〇	〇〇	七七・七七五	〇〇
雲南	二七五・五〇〇	〇〇	二二・九五八	三三
川南	一・〇六〇・九〇〇	〇〇	八八・四〇八	三三
川北	一五八・九〇〇	〇〇	一三・二四一	六七
鄂岸	二〇一・四〇〇	〇〇	一六・七八三	三三
湘岸	二八六・一〇〇	〇〇	二三・八四一	六七
西岸	一五八・九〇〇	〇〇	一三・二四一	六七
皖岸	一三七・八〇〇	〇〇	一一・四八三	三三
宜昌	一五八・九〇〇	〇〇	一三・二四一	六七
口北	四二・三〇〇	〇〇	三・五二五	〇〇
花定	七四・一〇〇	〇〇	六・一七五	〇〇

吉	黑	一四八・三〇〇	〇〇	一一・三五八	三三三
晉	北	六三・六〇〇	〇〇	五・三〇〇	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	〇〇	八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

按前列之表，嗣于十八年十月間，由鹽務稽核總所以吉黑稽核處暫行停辦，花定、雲南兩區，均無攤額匯解，呈奉財政部核准，將吉黑區攤額，歸併奉天區，按月彙總報解，花定、雲南兩區應解之款，由國庫在收入鹽稅項下按月照數劃撥，旋又因銀價低落，原定攤額，不敷甚鉅，於十九年三月由稽核總所呈准財政部，將各區攤額，一律增加三成，以資彌補，茲將十八年改定奉天區外債攤額表，及十九年三月增加三成攤額表，分別列具於下。

改定奉天區外債攤額表

區	別	原定	每天攤額	原定	每月攤額	現改	每月攤額
遼	甯	八九〇・九〇〇	元	〇〇	七四・二四一	元	六七
							八八・〇〇〇
							元
							〇〇

(說明) 現改數包括吉黑在內

增加三成攤額表

區	別	每年	攤額	每月	攤額
遼	甯	一・三五〇・九六〇	元	〇〇	一一二・五八〇
					元
					〇〇
長	蘆	二・〇二五・七九〇	元	〇〇	一六八・八一六
					元
					〇〇

山	東	六五五・二〇〇	〇〇	五四・六〇〇	〇〇
河	東	四〇〇・七九〇	〇〇	三三・三九九	〇〇
揚	州	二〇五九・二〇〇	〇〇	一七一・六〇〇	〇〇
淮	北	一・三五五・三八〇	〇〇	一一・九四八	〇〇
松	江	五六四・五九〇	〇〇	四七・〇五〇	〇〇
兩	浙	九九七・三六〇	〇〇	八三・一一三	〇〇
福	建	三九〇・〇〇〇	〇〇	三二・五〇〇	〇〇
廣	東	一・二一六・八〇〇	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	〇〇
川	南	一・四〇四・〇〇〇	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〇〇
川	北	二〇二・八〇〇	〇〇	一六・九〇〇	〇〇
鄂	岸	四一七・八二〇	〇〇	三四・八一九	〇〇
湘	岸	三七四・四〇〇	〇〇	三一・二〇〇	〇〇
西	岸	二〇二・八〇〇	〇〇	一六・九〇〇	〇〇
皖	岸	一七九・一四〇	〇〇	一四・九二八	〇〇
宜	昌	二〇二・八〇〇	〇〇	一六・九〇〇	〇〇
口	北	六二・四〇〇	〇〇	五・二〇〇	〇〇
晉	北	七八・〇〇〇	〇〇	六・五〇〇	〇〇

雲南分所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每月撥解攤額一萬元每年十二萬元

### 核定精鹽繳稅辦法令

財政部第四七八三號訓令（一七、一一、七、）

查精鹽徵稅，向章係按照指銷口岸稅率，在產地繳產稅三分之二，銷地繳銷稅三分之一。茲經本部核定，將原在產地徵收三分之二稅款內，劃撥半數，直接解交部署，由鹽務署掣給印收，以資證明。所有行銷湘、鄂、西、皖四岸區域內各通商口岸之精鹽，以及江浙兩省內之通商口岸，如下關、浦口、蘇州、鎮江、上海等處，又鄂省境內之宜昌、沙市等處，其稅率各有不同，應一律照以上辦法辦理。一面遇有精鹽出口，於起運之先，應由該管產地鹽務機關，將公司名稱、運鹽數量及指銷口岸，隨時按批電知部署，以便核對，除分令遵辦外，合亟令仰知照。

### 規定填用精鹽補徵產稅半數稅單令

財政部第一九六八八號訓令（一九、五、二九、）

查精鹽補完產稅半數印收，前由鹽務署掣發時，曾檢取印收式樣，令飭遵照在案。嗣該項稅款劃歸稽核機關經收，併令據稽核總所將前項印收式樣改擬呈送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嗣又據鹽務署函詢該總所復稱，此項稅單，已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實行填用等情。合亟檢同式樣，隨令附發，以資查核，仰即遵照。

### 附稅單式樣













### 填送收支旬報表說明書

一 各該機關及稽核分支所，處收支各項，須分別兩表填報，不得合併填造，以便判別實在收支情況。

一 收支旬報表，每份須各填寫兩份，同時送署。

一 表式大小尺寸，不得變更，以歸一律。

一 本旬表報交郵日期，至遲不得過次旬末日。

一 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均須蓋章。因公出差時，由代理者蓋章。

一 凡所征鹽款，解繳國庫支撥者，均須逐一列入。向歸另款及代征省地方附捐者，不列。

一 收入旬報表內各空格欄，係備各該機關按照稅捐名稱及稅捐率，分別填寫，如有其他情形，併應在備考欄詳細說明。

一 收入旬報表第一至第四欄，務須詳細填註，不得從略。

一 收入旬報表，如一頁各空欄不敷應用時，得填用二頁，但在第某號，第某頁之外，填寫「一」「二」字，每旬每表為一號。

一 支出旬報表，按照各欄規定各項填寫，如有特別支款，得在空格欄內別立一項，填寫不敷用時，得再增加。

- 一 本會計年度至上旬止共收或共付欄，係指自本會計年度開始，自填本旬表報之前一旬爲止，例如填報九月份上旬表報，應將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共收或共付數填入，九月份中旬表報，應將七月一日至九月十日止之共收或共付數填入。

一 詳細填法，參觀表例，如有未盡者，得仿照分別填造，併呈報本署修改之。

### 採取山東稽核分所每日登記表辦法逐日填送行政機關令

財政部第一二四一四號訓令（一八、一〇、一九、）

據四川運使電呈，八月份稅收總數，轉電分所查明呈復等情。查各鹽區稅收數目，例應由稽核機關隨時通知所在地鹽務行政機關，按旬按月呈報部署備核，若如該運使所呈，手續殊嫌迂緩。前據稽核總所擬復鹽務署關於兩淮劃分權限案內，有山東分所數年前曾用一種每日填發稅單，准單運照登記表，辦法敏捷，尙可採取通行。除令總所轉飭分所，稽核處，逐日將征收稅款，秤放鹽斤數目填送各該局署，以便根據造報旬月各表，呈送部署隨時考核而免稽延外，合行令仰知照。

## 緝私

### 私鹽治罪法

法律公布（三、一二、二二、）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人犯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法已沿用有年，其條文以等示刑之規定，與現行新刑法多未符合，已由財政部將其條文修正補充，擬具私鹽治罪法十條，呈請轉咨立法院審核，在新法未經公布施行以前，本法自屬廢續有效。

### 緝私條例

教令公布（三、一二、二九、）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

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

財政部公布（一八、六、二一、）

一 私鹽案件，經海關人員查獲後，應將贓犯及犯私鹽罪所用物件，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處置。其查獲人員之獎賞，應按海關擔數。每擔，合一百三十三磅，并一磅三分之一。在一百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二角五分。在一百擔以上五百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三角七分五厘。五百擔以上一千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五角。一千擔以上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六角二分五厘。

二 獎金應於鹽斤解到後，由鹽務機關如數交付海關查收。

三 獎金在鹽稅收入項下，以預支墊款名義開支。

四 私鹽及物件充公變賣後，其售價除扣去自私鹽物件解到鹽務機關後所用之正當費用外，餘數撥入鹽稅收入項下。如撥入之數，不敷抵還獎金之數，其不敷之數，在鹽稅收入帳內開支。

###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財政部公布（一八、八、一四、）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衆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期刑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爲司法收入。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爲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 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取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 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七條 賞款由運使、運副或樞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案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八、八、一四、）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并無拒捕情事者，為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為兩種如左。

甲 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 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按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違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

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鹽務署鹽務緝私視察員簡章

財政部鹽務署修正公布（一九、四、八、）

第一條 本署因鹽務緝私與鹽稅收入之盈絀有關，設鹽務緝私視察員，由署委任，分駐各緝私局所轄之緝隊及巡艦，視察緝務。

第二條 每一緝私大隊或一巡艦，各派視察員一員，常川駐在隊部或巡艦上，實行視察。其未成立大隊各區，即就中隊派駐。如兩中隊或三中隊駐地相連，距離甚近，可同一視察員視察。

在沿用營制尙未改編隊部地方，視察員即駐營部視察。

第三條 凡派駐緝私隊艦或營部之視察員，應輪流移駐，不論任期久暫，由本署隨時斟酌情形調遣之。

第四條 視察員於派駐緝私隊艦或營部所管區域內，應行視察之事務，詳列於左。

- 一 官佐辦事之勤惰，及有無走私不法情事。
- 二 緝隊分駐地點暨巡緝區域及移調事項。
- 三 緝私隊兵訓練方法。
- 四 巡緝情形。

五 緝獲私鹽及處置情形。

六 關於緝務整理及興革之事宜。

第五條 視察員在應行視察之事項範圍，得調閱駐在緝私隊艦或營部之一切文件，以資參考。但閱畢後，應即送還歸檔，以免散失。

第六條 視察員之報告時期，分爲三種如左。

甲 關於緊急特別事項，得隨時專報，不拘時期。

乙 關於第四條規定之視察事項，每旬報告一次。

前項旬報，應於每旬經過二日內寄出，不得數旬併寄。

丙 關於各官佐士兵之緝私成績，銷額比較之盈絀，每月應詳列事實，彙報一次，以憑攷核。

前項旬報，應於翌月五日內寄出，不得無故遲延。

第七條 視察員專負攷察報告之責。如有關於緝務整頓及興革之意見，應向本署陳述，或具文

呈署，由本署察核辦理，不得擅自干涉緝務行政，以清權限。

第八條 視察員奉本署交辦或飭查案件，應從速辦理，專呈具報。

第九條 視察員服務成績，即以各項報告之詳確與否，及有無遲延，以爲考核。

第十條 視察員月給薪金八十元，不得另向駐在緝私營隊暨巡艦需索挪借，以重廉潔。

第十一條 視察員支給薪金暨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鹽務署鹽務緝私視察員支給薪旅各費暫行規則

財政部鹽務署公布（一九、四、八、）

第一條 本署派駐各區緝私隊艦或營部之視察員，其薪金發給，暨因公開支旅費，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察員薪金，即由所在區域之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按月請領發給。

第三條 視察員薪金，自到差之日起支。如經派往各區緝私隊艦或營部，服務後，因故免職，或自請辭職者，其薪金，應自該員卸差之前一日停支。

第四條 在甲區服務，奉令移調乙區者，自奉調之日止，其應支薪金，仍由甲區之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請領。自抵乙區緝私隊艦或營部，到差之日起，即歸乙區之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請領。

第五條 各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每月請領經常費，送交支付預算書時，應將該屬各視察員應領薪金數目，另造支付預算書，同時彙送本署，以便併案核轉發發。

第六條 視察員在隊服務時，奉令臨時出差者，適用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照委任職支給出差旅費。視察員奉令移調，在途期間，停給薪金，得接前項臨時出差之例，支給旅費。視察員在服務區域內，照章視察，不得開支旅費。



第七條 前條所規定之臨時出差、或奉令移調、應需之旅費、即由所在區域之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墊給。

第八條 視察員請所在區域之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墊給旅費時、應先擬具旅費概算表、送交審查、如認為不適當時、得核減之。

墊給旅費之機關、審查前項概算表、認為適當、應照會計則例、依式編造視察員出差旅費預算書、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核轉簽發。

第九條 視察員出差預領旅費、應於差竣或達目的地後、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五條所規定表式、填造出差旅費日記簿、出差工作日記簿、連同各項單據、一併送由墊款機關核轉。其奉令調差者、亦以出差名義、照此辦理。各墊款機關、接受前項日記簿及單據、應依式編造視察員出差旅費計算書、連同日記簿及單據簿、即於月終彙送財政部鹽務署轉送密核。如至月終、原領款人尙未差竣、不克送送日記簿及單據簿者、即可歸入下月彙報。

第十條 視察員出差旅費概算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鹽務署鹽務緝私視察員罰則

財政部鹽務署公布（一九、九、八、）

一 擅離駐所者、撤職。

- 一 需索供應、暗受津貼者、撤職查辦。
- 一 逾越視察範圍、干涉緝私行政、應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記過或撤職。
- 一 凡經呈准給假離隊、如假期已滿、未經申明故障、而逾限三日尚未到隊者、撤職。
- 一 每月旬月報表、如無特別情形、經呈報有案、逾一月不報者、撤職。
- 一 凡經記過兩次以上者、撤職。

### 稽核機關主管人員兼任各區緝私監察官令

財政部鹽務署第三二八號訓令（一九、五、一〇、）

准稽核總所函開、查關於整頓緝私增加稅收事宜、經敝所及緝私處商定合作辦法、擬請由部指派各區稽核機關主管人員、兼任各該區緝私監察官、並擬定辦事章程、於本年四月四日會銜呈奉部長批准在案、按照呈准辦法、各分所經協理、各稽核處稽核員、副稽核員、暨敝所直轄收稅局收稅官、副收稅官、均應兼任各該區緝私監察官、除由敝所通令遵照、並分函秘書處、緝私處外、相應抄錄批呈、連同各區稽核機關主管人員名稱單、函請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至緝公誼等由、並抄送原呈暨名單各一件到署、除分行外、合即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 附稽核總所會呈

緝私處

呈為關於整頓鹽務緝私事宜、職等現擬雙方合作、以利進行、請指派稽核機關各屬主管人員兼任緝私監察官、並擬定辦事章程、陳請核示祇遵事。竊查鹽務緝私事宜、與稽核收稅、實

有密切之關係，苟非通力合作，良效難收。茲以緝私處近已成立，正兩方合作之時，經彼此磋商同意，擬派稽核方面各屬主管人員經協理、正副稽核員、暨稽核總所直轄正副助理員，爲各該屬內緝私監察官。並擬就各監察官辦事章程數條，分陳如下：（一）所有稽核方面各屬主管人員，均由部令委派兼任所轄收稅區內緝私監察官；（二）該緝私監察官，如查得任何緝私官弁兵士，有違背定章或緝私處命令，或證明有舞弊行爲等情事，有的確證據者，可將此等情事，通知緝私局局長辦理，或呈報稽核總所，以便轉咨緝私處核辦；（三）緝私監察官對於改良緝私事宜，如有建議，應與緝私局局長磋商，并可自行陳報稽核總所，以便轉咨緝私處核辦；（四）如緝私局未奉緝私處命令，或無充分理由，擅自開除人員，另行就地派人補充者，該緝私監察官得呈報稽核總所，以便轉咨緝私處核辦；（五）緝私局長如遇有呈請緝私處黜陟人員情事，應函知緝私監察官查照，以便將對於此等情事之意見，抒陳稽核總所，俾得轉咨緝私處參考核核；（六）所有緝私局長職權內各行政事宜，緝私監察官均不得干預；（七）凡監察官與緝私處往來公事，應由稽核總所轉達。如以上所擬章程，仰邀核准，當由職等通飭各區查照辦理。所有會擬整頓緝私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核示祇遵。

### 規定填報緝獲私鹽月報表令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五七號訓令（一七、五、三二）

本署前爲整頓緝私起見，曾經召集各緝私局長來署會議，藉以明瞭各屬狀況，期收集思廣益之

效。茲已休會，除將各局提案另行分別飭遵外，所有本署提交議決各案及規定緝私表式，合先印發，仰即遵照辦理。

附填報緝獲私鹽月報表格式

某 區造送緝獲私鹽月報表 年 月份

緝獲日及地點	緝獲機關	緝獲數量	處分概要情形	充公銀數	充貨銀數	附記
總計						

(附註)

紙張長三十六生的米突寬四十六生的米突  
 折成雙葉每葉寬二十三生的米突  
 天地頭上空六生的米突下空三生的米突半  
 格子每頁十行每行寬一又十分之七生的米突  
 紙用江南連史質地要厚要好

# 鹽務學校

## 修正鹽務學校章程

財政部鹽務署核准（一九、四、三、）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校爲財政部鹽務署直轄專科學校，以造就鹽務專門人才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校本科修業年限三年。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一年。預科畢業，卽升入本科。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畢業後，由財政部鹽務署依照本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任用之。
- 第四條 本校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學年。
- 第五條 本校學年分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一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二學期。
- 第六條 本校每年招考新生名額，由校長擬定，呈由財政部鹽務署長定之。
- 第七條 投考本校本科學生，以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二歲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爲合格。
- 第八條 投考本校預科學生，以年滿十六歲至二十歲曾在舊制中學畢業者爲合格。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納各費列左。

保證金 四十元。

制服費 四十元。

以上兩項，均須於入學前一次繳納，但保證金於畢業時發還。

學費 每年三十元。

宿費 每年二十元。

體育費 每年二元。

以上三項，每年分兩次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未繳齊者不准上課。

第十條 本校學生所需之書籍筆墨及一切課業用品，概歸自備。

## 第二章 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課程，除中文學科外，其餘各種學科，得用外國文教授。

第十二條 本科應授學科及每週時數列左。

第一學年。

科目 每週時數

黨義 一

國文 四

鹽政原論  
法系通論

英文

化學

經濟學原理

法學通論

政治學

社會學

體育

軍事訓練

合計

第二學年。

黨義

國文

鹽政引法通論  
場區通論

英文

化學

四

八

六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三十四小時

一

四

四

六

六

經濟思想史

二

財政學總論

三

商法概論

二

簿記學

三

法文

二

體育

一

軍事訓練

一

合計

三十五小時

第三學年。

黨義

一

國文文學一  
公版二

三

鹽政法令通論  
權運通論  
現今鹽務概要

五

英文

五

化學

六

財政學各論

三



銀行貨幣

三

會計學

三

統計學

二

法文

二

體育

一

軍事訓練

一

打字

一

合計

三十六小時

以上所列各級學科及每週時數，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三條 預科應授學科及每週時數列左。

科目

每週時數

黨義

一

國文

六

英文

十二

化學

四

物理

二

數學

三三

中國近世史

二二

地理

二二

體育

一一

軍事訓練

一一

合計

三十五小時

以上所列各種學科及每週時數，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三章 入學休學及退學

第十四條 投考本校學生經錄取後，須於入學以前，出具志願書，並取具保證書，其保證人以北平有職業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一學期中，請假鐘點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即令其休學，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亦得自請休學，均須於下學年開始時到校，歸入下班肄業，不得請求展期，逾期不到，即令退學。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一個月，行甄別試一次，凡學生所得分數，平均不及六十分者，即令退學。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校查明，令其退學。

一 品行不端者。

二 荒廢學業及妨礙同學修業者。

三 兩次學年考試不及格者。

四 沾染嗜好者。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因事自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聲明情由，方得離校。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事被斥退或自請退學者，無論在校久暫，除保證金得由學校俟該班畢業時隨同發還外，其他所納各費，概不發還。

#### 第四章 學業及操行成績

第二十條 本校考試，分爲臨時考試、學期考試、學年考試及畢業考試四種。

第二十一條 臨時考試，由各教員就所授學科隨時考試，每月一次。

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每年一次，於寒假前舉行。

第二十三條 學年考試，每年一次，於暑假前舉行。

第二十四條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舉行，由財政部鹽務署署長派員監考，及格者給以畢業證書，不及格者留級。

第二十五條 本校以學期考試、學年考試所得之分數，爲考試分數。臨時考試所得之分數，爲平時分數。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期考試分數之六成，與本學期平時分數之四成相加，爲學期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年考試分數之六成，與第二學期平時分數之四成相加後，再合第一學期成績平均之，爲學年成績，不及格者留級。

第二十八條 凡學年或畢業成績平均分數，雖在六十分以上，而各科目中如有三門不及六十分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二十九條 凡學年或畢業成績平均分數，雖在六十分以上，而各科目中如有一門或二門不及六十分者，必須補考一次，補考後如仍有不及六十分者，不得升級或畢業。不補考者，亦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三十條 學生告假，每二十小時，扣考試總平均分數一分。曠課者，每五小時，扣考試總平均分數一分。準此遞加。但告假係因婚喪，或確有其他重要理由，或因重病經醫師考驗給有診斷書者，經教務長調查屬實，准其免扣分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本科學生，以三年成績平均爲畢業成績。預科學生，以學年成績爲畢業成績。

第三十二條 本校考試分數，一律以百分爲滿分。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丁等爲不及格。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操作，由學監處隨時審查，登記於操作簿，每屆月終，由學監主任彙齊呈由校長核定優劣。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操行分數，按照學績計算法，定爲甲·乙·丙·丁四等。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績，雖在丙等以上，操行爲丁等者，不得升級及畢業。

### 第五章 放假及告假

第三十六條 本校放假日期，除本校成立紀念日外，依照教育部休假期日期規程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期考試後，放寒假兩星期。學年考試後，放暑假六十日。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有不得已事故須臨時請假離校者，應陳明情由，經學監允准後，方得出校。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事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聲明緣由。

### 第六章 勸懲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學績操行兼優者，由校長依照操行勤學獎勵規則，予以獎勵。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違反校中各種規則者，由教職員隨時考查，分別輕重，處以懲戒。

第四十二條 本校懲戒學生辦法，分下列三項。

一 訓誡。

二 記過。

三 斥退。

受訓誡、記過之懲戒者，應酌扣操行分數。

## 第七章 職員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校長一員，由財政部鹽務署聘任。其餘各職員，由校長任用。

第四十四條 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其行政組織，分教務、總務兩處。

第四十五條 教務處以左列各職員組織之。

教務長一人。註冊主任一人。註冊員一人至二人。出版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學監主任一人。學監一人至二人。管理圖書儀器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化學實驗室管理員二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四十六條 總務處以左列各職員組織之。

總務長一人。文牘主任一人。文牘員一人至二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至二人。庶務主任一人。庶務員一人至二人。校醫中西各一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四十七條 教務長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處一切事宜。

第四十八條 總務長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宜。並率同學監主任及學監，負管理學生之責。

第四十九條 教務處各主任承校長及教務長之命，督率所屬各員，掌理職內事項，其職掌以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總務處各主任承校長及總務長之命，督率所屬各員，掌理職內事項，其職掌以辦事細則另定之。

則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校醫承校長及總務長之命，掌理全校醫務及衛生事項。

第五十二條 書記辦理繕寫、校對及印刷事項。

第五十三條 本校職員因事請假者，應自商他員兼理，或由校長派員代理，一月以外仍不能到校者另委。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自令准日起施行。

### 修正鹽務學校學生操行勤學獎勵辦法

財政部鹽務署核准（一九、三、一、）

一 一學期考試取列第一、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且操行列入甲等者，得免繳下學期學宿各費。

二 一學期內未經缺課，自修亦未缺席，且操行列入甲等者，於本學期考試所得總平均分數內，酌加三分。

三 一學期內未經缺課，操行列入甲等，而自修缺席未逾三次者，於本學期考試所得總平均分數內，酌加二分。

四 一學期內未經缺課，且操行列入甲等者，於本學期考試所得總平均分數內，酌加一分。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

財政部公布（一八、五、三二、）

第一條 鹽務學校畢業生之任用，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鹽務學校畢業生，經該校將各生成績，呈由鹽務署覆核報部後，應分別留署或分發稽核所及所屬各機關練習。

第三條 畢業生練習期間，定為一年。

第四條 畢業生在練習期間內，月給津貼金額列左。

畢業考試甲等者，月給六十元。

畢業考試乙等者，月給五十元。

畢業考試丙等者，月給四十元。

第五條 畢業生在練習期內，凡所服務各機關，務須給以事務，俾資練習，由直接該管長官隨時考核。每四個月，將各該生經辦事務，詳細列表呈報部署備查。

第六條 畢業生練習期滿後，由直接各該長官將其練習成績，詳列清冊，出具考語，呈報部署核定，或調改，定其成績，仍交各原發機關升用。其成績不及格者，開去名額。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867.401  
25

鹽務法令彙編第一輯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財政部鹽務署編

南京印刷公司印

